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
205,00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
新股份及155,000,000股由售股股東
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66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
證券期貨

副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配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於本公司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附註2)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及4)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公告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4. 配售股份股票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配售的包銷協議，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3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1
歷史及發展	80
業務	87
關連交易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主要股東	193
股本	194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6
包銷	253
配售架構及條件	259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配售股份。

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114,083	88.93	143,013	90.89
基礎工程	6,572	5.12	1,283	0.82
一般建築工程	7,455	5.81	12,825	8.15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總收益	<u>128,295</u>	<u>100.0</u>	<u>157,34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项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公營項目，即來自於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一家負責經營及管理若干位於香港的中國寺廟的機構)。於往績記

概 要

錄期，我們亦承接私營項目，即不屬於公營項目的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一家私營投資公司及一家銀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項目	107,852	84.07	139,330	88.55
私營項目	20,258	15.79	17,791	11.31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總計	<u>128,295</u>	<u>100.0</u>	<u>157,34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等諮詢服務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均源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项目。我們一般另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我們則主要專注於(i)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進行地盤工程所需的大部分機器及直接勞工由我們的分包商提供，而所需的建築材料則一般由分包商直接採購，我們並不參與其中，又或可由我們代分包商採購，惟相關成本通常均由分包商承擔。我們代分包商採購的建築材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且我們並無備存任何建築材料的存貨。

我們的收益主要指承建合約工程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我們現場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所涉及的員工成本。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2至119頁「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獲授16個項目：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總計
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1)			
— 公營項目	4	2	6
— 私營項目	8	2	10
	<u>12</u>	<u>4</u>	<u>16</u>
所獲授所有項目原合約款項 的相應金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公營項目	130.7	97.9	228.6
— 私營項目	33.3	2.8	36.1
	<u>164.0</u>	<u>100.7</u>	<u>264.7</u>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所獲授的項目數量包括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獲委聘的所有項目，而不論我們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投標。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工程變更指令所致的任何其後變動或合約價調整。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存在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指令等(如有))，項目的限期(自委聘之日起至竣工日期)可介乎幾個月至三年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23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有關該等項目的完整列表列示於本招股章程第105至110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節。

市場推廣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否取得新生意主要關鍵為我們的聲譽及在行內的往績以及我們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獲認可專門承建商及作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資格。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投放廣告及贊助香港建築業的若干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知名度。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4,000港元及33,000港元。

公營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而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有關新投標機會的資訊：(i)瀏覽政府公報及刊登不同政府部門投標通知的政府網站；及(ii)直接接收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發出的投標邀請通知。我們的私營項目一般透過邀請投標程序獲得及我們直接從客戶以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的方式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訊。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及法定機構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每年持續地實施，以便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和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3至54頁「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合共佔據二零一四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公營及私營斜坡工程)總收益的約52.2%。科正建築為香港二零一四年第三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據二零一四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公營及私營斜坡工程)總收益的約9.2%。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ii)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分別符合ISO 9001、OHSAS 18001及ISO 14001標準；及(iii)我們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業務策略

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動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我們的財務資源及滿足與承接合約工程相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的時間差所導致者、客戶對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要求以及與我們保持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相關的法定資金要求；及(ii)為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團隊增聘經驗豐富的人員並向現有及新入職員工提供更多培訓，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執行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3至41頁「風險因素」一節後，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部分特定風險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政府合約，而倘政府在工程項目方面的支出大幅減少，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業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項目中標率；(iii)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v)為競投政府合約，我們須維持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而倘未能保留該資格，則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及(vi)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客戶與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07%及88.55%。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原因是(其中包括)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香港大部分人造斜坡為政府斜坡以及競投公共工程合約的資格及程序要求(詳情於本招股章程第125至126頁「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討論)。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8.06%及83.55%。儘管出現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詳情於本招股章程第130頁「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節討論)。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28,295	157,346
毛利	15,540	20,7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537	11,431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557	683
流動資產	54,190	74,241
非流動負債	零	零
流動負債	24,096	31,842
流動資產淨額	30,094	42,399
權益總額	31,651	43,082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150	15,0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6	10,6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62)	2,9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00)	6,602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2.11%	13.20%
純利率	8.99%	7.26%
股本回報率	36.44%	26.53%
資產回報率	20.70%	15.26%
流動比率	2.25	2.3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8.36天	59.32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7.20天	41.34天
資產負債率	0.00%	15.32%

概 要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四財年增長約22.64%，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按收益計））授予的若干斜坡工程合約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根據我們於相關合約下的實際工程進度，有關工程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仍在進行。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二零一五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小幅下滑約0.92%，主要受到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以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至245頁「財務資料」一節。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中標率 (附註)	18%	10%

附註：中標率按照一個財政年度內就我們所提交的投標所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所提交的投標數目計算。

我們的一般策略為通過投標回應客戶的邀請及政府與法定機構的招標通知。董事認為通過該策略，我們可(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市場地位；及(iii)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而這些對未來的投標項目有用。由於上述策略及根據競爭對手不時的投標策略，我們對項目的投標可能欠缺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波動。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上表所示有關定標的原合約款項總額，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總體令人滿意。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國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將擁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余先生、黃女士及國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至192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余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監兼本公司合規主任。余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關係。有關余先生及黃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9至18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星之明(為一家由余先生及其母親梁惠蘭女士(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的信託聲明，彼作為余先生受託人持有星之明的權益)各擁有50%之公司)就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停車用途訂立租賃協議。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將持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68頁「關連交易」一節。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涉及及已和解有關僱員索取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訴訟案例。有關該等訴訟索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3至167頁「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種場合涉及多項不合規事項，包括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至152頁「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05,00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155,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市值：	288,000,000港元

概 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055港元。有關計算該數字時使用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具體而言，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倘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10,000,800港元考慮在內，則該數字將為0.048港元。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17.03百萬港元，該金額將按新股份數目與待售股份數目比率的比例，分別由我們承擔約9.70百萬港元及由售股股東承擔約7.33百萬港元。在將由我們承擔的約9.70百萬港元的金額之中，其中發行配售股份直接應佔約2.1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減少。餘下金額約7.56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自損益內扣除。將自損益內扣除的約7.56百萬港元中，零及約4.7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扣除，及約2.8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計算，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3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25.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2.33%)被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整個期間用於滿足與承接更多合約工程相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的時間差所導致者、客戶對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要求以及與我們保持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相關的法定資金要求)，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承接更多項目(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其中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我們擬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及

概 要

- 約5.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將用於進一步加強人力。

下表載列我們擬動用將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明細及申請時間：

	二零一六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至 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滿足多種營運資金 需求，指定用於						
— 現有項目	0.62	—	—	—	—	0.62
— 新項目	5.63	6.15	4.46	4.46	4.45	25.15
	6.25	6.15	4.46	4.46	4.45	25.77
進一步加強人力	0.44	0.61	1.10	1.69	1.69	5.53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來自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按比例的分銷費及售股股東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23.67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銷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10.8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股息。所有該等股息已全數派付，而我們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宣派中期股息合共10,000,800港元。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付款。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集中發展於香港承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個在建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項目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1至112頁「業務－在建項目」一節。下表載列預期將就該等在建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

在建項目	斜坡工程 千港元	基礎工程 千港元	一般	總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千港元	
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六財年	198,209	—	9,990	208,199
－二零一六財年後	51,561	—	—	51,561
總計	249,770	—	9,990	259,760

下表載列預期將就該等在建項目確認按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金額明細：

在建項目	公營項目	私營項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六財年	189,923	18,276	208,199
－二零一六財年後	51,561	—	51,561
總計	241,484	18,276	259,760

如上表所示，我們預期將僅基於在建項目就二零一六財年確認收益約208.20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四財年約128.3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財年約157.35百萬港元的收益。然而，董事目前預期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率可能遠低於往績記錄期，原因是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大部分(以收益計)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合約金額大，且由於預期將自該等項目賺取的收益及溢利絕對金額大，我們已根據較低的預期利潤率就此設定投標價。由於該等進行中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預計將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將確認收益的大部分(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4.29%及約55.56%，但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為基準，於二零一六財年則

概 要

預期將佔我們總收益約81.64%)，董事目前預期，儘管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預期將較二零一五財年大幅增加，我們二零一六財年毛利的增幅可能並不重大。董事亦預期，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表現會受將於二零一六財年確認的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包銷商、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1,234,990,000股股份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ras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余先生、黃女士及國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

「CT Partners」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由我們聘請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籌備上市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利益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三份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礎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包括與一般建築工程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
「科正建築」	指	科正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成立的香港法定機構，負責開發及實施香港公司計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概況編製的一份市場調查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公佈的一系列用於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的質量管理及保證標準的縮寫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質量保證而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版本

釋義及技術詞彙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ISO 14001:2004為ISO 14001的版本
「地政總署」	指	政府地政總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指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行而持續實施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或前後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由政府發展局存置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訴訟公司律師」	指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法律的法律顧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防治山泥傾瀉」	指	防治山泥傾瀉，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與「斜坡工程」兩詞於本招股章程內可交替使用
「Magic City」	指	Magic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承建商」	指	就一個建築項目而言，獲項目僱主或項目僱主的建築顧問指定的承建商，彼通常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將建築的不同工作任務委託予其他分包商

釋義及技術詞彙

「人造斜坡」	指	具有若干人造特徵的斜坡，包括削土坡、填土坡、擋土牆及受擾動的斜坡
「星之明」	指	星之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及其母親梁惠蘭女士(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的信託聲明作為余先生的信託人於星之明持有權益)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余先生」	指	余錫萬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以及黃女士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素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余先生的配偶
「國譽」	指	國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為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
「天然山坡」	指	受人類活動影響較小的斜坡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5,000,000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評估規格(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釋義及技術詞彙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的360,000,000股股份(包括205,00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155,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私營項目」	指	並非公營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營項目」	指	源於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155,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國譽，為於配售中提呈發售155,000,000股股份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斜坡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指增強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而「斜坡工程」與「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兩詞於本招股章程內可交替使用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堅進」	指	堅進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

「租賃協議」	指	星之明(作為業主)與科正建築(作為租戶)就租賃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
「正誠」	指	正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保」	指	天保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下達涉及變更完成項目所需的部分工程的指令，可包括(i)增加、刪減、取代、調整及／或更改工程的質量、形式、特性、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ii)更改主合約訂明的任何施工次序、方法或時間；及(iii)更改現場或進出現場的通道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目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否定用法，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所論述者。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毋須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形可能不會按本公司所預計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政府及法定機構授出的合約，而倘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大幅減少，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產生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所授合約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4.07%及88.55%。就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預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公營在建項目的收益約189.92百萬港元。政府及法定機構的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判給承建商，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取得政府及法定機構的合約。倘我們無法成功競得政府及法定機構的合約或倘我們的中標率大幅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及基礎工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從事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的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嚴重推延，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等利好政府計劃不再開展，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倘政府在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減少或出現推延，而本集團未能從私營領域承接到足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業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將項目判給我們。我們所承建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項目）通常通過競標得來。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自客戶取得新業

風 險 因 素

務。因此，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8%及10%。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標價以及(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在政府發展局所採取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表現計分(有關我們表現計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的中標率能夠與過去持平或高出過去的中標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供投標的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釐定我們的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分包商未履約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期及／或成本超支，而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達約128.30百萬港元及157.35百萬港元(即增長約22.64%)，而我們的毛利分別達約15.54百萬港元及20.77百萬港元(即增長約33.63%，而毛利率分別約為12.11%及13.20%)。

風險因素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影響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我們不同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我們提交合約價數額時對成本估計的準確性、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分包費用及我們定價政策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將會與過往取得的水平保持類似。

為競投政府合約，我們須維持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否則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名列該名冊是競投相關工程類別公營項目的前提條件。

承建商必須符合政府發展局所發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中所訂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才可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資格。相關標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倘承建商符合該等標準的能力有疑問，政府發展局局長可保留權利將其剔除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或對其採取其他監管行動，如暫被取消資格或(如適用)將其核准資格降格至試用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的組別。可導致被採取監管行動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不佳、未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紀錄欠佳、環保表現欠佳、三年期間未提交有效競投、未能或拒絕執行所承接投標、行為不當、違法等。

倘科正建築未能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承建商資格或倘被採取暫被取消資格、降格或降級等上述任何監管行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黃女士的貢獻。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

風險因素

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香港建築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替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

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我們業務所特有、我們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貨物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及(ii)供應高強度鋼、鋼架、水泥及集料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8.06%及83.55%。尤其是，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分別約19.37%及28.98%的總採購額來自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倘任何該等大供應商大幅削減向我們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或與我們全面終止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到新供應商作為替代。此外，無法保證從新供應商取得作為替代的貨物及服務(如有)將可按在商業上相當的條款取得。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我們所承接工程合約的要求如期竣工，我們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所承接的合約通常訂有關於在工程延期竣工時保障客戶權益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如期竣工，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對於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合約中可能會另訂條款，允許工程在天氣狀況欠佳或接獲更改令等若干情形下延期而毋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相關合約所規定的比率按天計算。在並無延期的情況下，如未能按照合約如期竣工，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高額算定損害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開展地盤工程，而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97.45百萬港元及127.88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會評估及甄選分包商，但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夠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

風險因素

外包服務會使我們面對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須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一直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節上文「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一段。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和建材成本)不斷上漲，或會增加我們委聘分包商的成本

建築工程通常屬於勞動密集型服務。然而，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業正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從二零一零年的估計每小時57.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估計每小時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0.7%，主要原因是香港建築業不斷增長，加上正值大批熟練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齡但年輕人不願加入建築業令到經驗豐富、技能嫻熟的勞動力短缺。

此外，根據Ipsos報告，過去五年若干主要建材成本亦呈普遍上漲趨勢。例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按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建材價格普遍上漲乃受到(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強勁的建造需求等因素影響。

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完成我們所承接工程合約的地盤工作。分包商收取的費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通常包括其本身的勞工成本及建材成本。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建材成本不斷上漲，我們日後的分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費用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於8%及16%，其與Ipsos報告所示建築工

風 險 因 素

人平均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按年波動一致(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勞工短缺」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8%	+16%	-8%	-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附註1)				
二零一四財年	(7,796)	(15,593)	7,796	15,593
二零一五財年	(10,230)	(20,461)	10,230	20,461
除稅後溢利變動(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6,510)	(13,020)	6,510	13,020
二零一五財年	(8,542)	(17,085)	8,542	17,085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4.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則約為14.60百萬港元。
2.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約為11.5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則約為11.43百萬港元。

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客戶未能及時或足額付款或會引發流動資金風險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分包商付款及收取客戶付款二者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倘我們選擇只在收取客戶付款後方向分包商付款，我們將會面臨我們有能力及時付款的聲譽受損之風險，而這可能有損我們日後就業務聘請可勝任工作的優質分包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在我們向客戶提出付款要求後，通常須對已竣工工程進行檢查，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及時或足額支付我們發票所列的金額。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異可說明相關現金流不匹配的程度。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20天及41.3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36天及59.32天(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論述)。

我們的部分客戶還可能要求我們取得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且以客戶為受保人的履約保證金，這或會令我們的部分資金可能被凍結一段較長時間，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履約保證金／算定損害賠償要求」一節。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此乃競投相關工程類別公營項目的前提條件。只有不時符合若干最低所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方可保留名列名冊的資格。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節。

倘我們未能因應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以及可能出現的現金流不匹配情況，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數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因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達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工程範圍的增加、減少及／或其他變更)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項目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在建項目數額不會遠低於相關合約所列的原合約金額。

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完成的且已確認的收益金額低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為零及約4.46百萬港元。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完成的且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為約1.57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28.30百萬港元及約157.3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個在建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以後該等在建項目將確認的收益總額將分別為約208.20百萬港元及約51.56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概無法保證就我們在建項目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數額不會與有關估計數字存在較大差異。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儘管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特別是私營項目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

風險因素

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比例一般介乎5%至10%不等，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 (就公營項目而言) 及合約總額的10% (就私營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保留的保留金。然而，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25.23百萬港元及25.91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19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約8.70百萬港元及10.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36天及59.32天。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21%及57%，以及約47%及65%分別為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我們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7,837,000港元及20,976,000港元，以及17,774,000港元及24,588,000港元。

較大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難以收取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已完成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就私營項目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均須委任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 (如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的規定委任科正建築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i)就工程施工提供持續監督；(ii)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擔任私營項目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施工，則我們及董事可能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行動」一節。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相關事故。如發生相關事故，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向屋宇署申請續期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由於部分客戶可能會聘請我們以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已於屋宇署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為保留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資格，科正建築須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我們須每三年向屋宇署申請將上述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可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未從事有關的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良行為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暫停記錄。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每次均能夠將該等註冊續期。倘該等註冊未能續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17.03百萬港元，該金額將按新股份數目與待售股份數目比率的比例，分別由我們承擔約9.70百萬港元及由售股股東承擔約7.33百萬港元。在將由我們承擔的金額約9.70百萬港元中，其中發行配售股份直接應佔約2.1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7.56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將自損益內扣除。將自損益扣除的約7.56百萬港元中，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分別扣除零港元及約4.74百萬港元，預期二零一六財年將產生約2.82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均為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由於議員的阻撓議事導致立法會委員會無法或延期通過公共工程議案的資金，則我們可能面臨公共部門項目開工日期的不確定因素

於最近數年，香港議員的阻撓議事在一定情況下已導致無法或延期通過立法會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公共部門項目議案的資金。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公共部門工程及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影響每年確認的收益，公共部門項目獲得招標後存在的風險是，開工日期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年度的收益)、資源分配及我們對預測金額的分析及有關我們項目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限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合約價根據我們所承接部分公共工程合約訂明的合約價調整機制被調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公營項目合約參考的價格指數(例如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訂有合約價調整機制(調高及調低)。

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合約價調整機制時，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未必載有類似機制。倘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並無載有類似機制，在我們將從客戶收取的合約價被調低，但我們將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約價被調高，但倘日後出現大幅調低，但我們將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保持不變，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我們先前在多種場合涉及多項不合規事宜，包括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針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任何強制措施。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導致起訴及／或定罪，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違反法律亦為可能導致政府發展局採取涉及去除、暫停及降級公共工程認可

風險因素

專門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的地位等監管行動的一般情況。此外，倘被定罪，我們亦可能面臨處罰，包括：(i)就每次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而言，潛在最高罰款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及潛在最高日違約金300港元至1,000港元（及在若干情況下，對我們董事的潛在訴訟及負債）；(ii)就違反《稅務條例》而言，每次違反行為面臨潛在最高處罰10,000港元；(iii)就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言，可能會對我們董事實施最高處罰100,000港元及潛在訴訟及負債；及(iv)就違反《僱員補償條例》而言，每次違反行為可能處以最高罰款50,000港元。因此，倘採取任何有關執法行動，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於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地位）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利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滿足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多種營運資金需求而承接更多項目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及進一步壯大我們的人力資源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上述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然而，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無法保證相關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可能會有針對我們提出的有關僱員索取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就各種事宜接獲來自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特別是）僱員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僱員索取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遇幾宗因業務經營導致的索償或訴訟事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已和解以下申索，該等申索均完全由保單承保(在相關免賠額(如有)可向相關分包商全額討回的前提下)：

申索類型	和解概約金額 (不包括成本)	和解日期	保險完全承保及／或 向分包商全額討回
1 僱員補償申索	229,49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是
2 僱員補償申索	179,977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是
3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1,150,000港元(經扣除根據 相關僱員補償申索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 結清的316,99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是
4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780,000港元(經扣除根據 相關僱員補償申索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結清的259,638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於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中被列為被告，其中原告人索償金額535,265港元(經扣除根據先前和解的僱員補償申索已支付的賠償額229,490港元後)加利息及成本。該申索的程序已被保險公司接手，而科正建築將須承擔的金額獲保單承保及／或可向相關分包商全額討回。因此，並無就該申索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i)一項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賠償申索，該已申索已解決(償付金額為179,977港元)，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一般為相關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年)尚未屆滿，故有關人士仍可能對本集團展開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程序；及(ii)十宗案件，該等案件仍處於時效期內(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關於僱員索取補償)或三年(關於人身傷害索償))，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有關案件提起法院程序。並無就該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展開的潛在申索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如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是否有勝算，我們均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額外費用來處理有關索償。此類事件若被媒體報道，可能會有損我們在建築行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風 險 因 素

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一旦勝訴，將給本集團帶來法律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牽涉入關於(其中包括)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同糾紛、勞資糾紛、僱員賠償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申索、法律訴訟及調查。法律訴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涉及高昂費用，且或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可能令我們的項目嚴重延誤，甚至妨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突發情況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及突發情況包括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妨礙我們完成項目，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儘管我們要求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但可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事故仍是工地的一項固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的內部人員會在工地對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保障者為限)。另外，未能保障工地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而導致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被從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中除名及／或我們不獲續新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此外，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致命意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保障者為限)。此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是否有勝算，我們需調撥管理資源及承受額外成本來處理該等事宜。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建築工人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加薪及／或縮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序。各個工序需要於相關工種具備專業化技能的工人，且不易被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分包商的運營進而會中斷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儘管本集團的建築工地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但概不保證工會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加薪及／或縮短工時。倘我們滿足彼等的要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分包成本及／或遭遇我們項目的完工或會延期的情況，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就未能遵守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的規定。政府或會不時修訂該等規例。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分別產生約0.27百萬港元及0.49百萬港元的成本。如有關規例及指引有所更改，或會令我們因遵例而產生的成本及負擔增加。

建築工程或會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並須受其他建築風險所限制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項目在室外進行，本集團的經營因而可能會因暴風雨及熱帶氣旋等惡劣天氣狀況而被中斷或受到其他的影響，這可能會為本集團如期完成項目帶來困難。此外，我們須受到火災及暫停水電供應等其他建築風險的限制，這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可能會導致工程完工延期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水平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的工程合約須面對政府為方便而終止的風險

政府與承建商之間的工程合約中包含一個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可隨時通過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工程合約而毋須說明理由（「為方便而終止的權力」），且有關終止於通知中訂明的日期生效惟不會影響各方就之前任何的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按照政府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的指引，政府的政策是僅會

風 險 因 素

在極其特殊且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為方便而終止的權力。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此類終止情況，但無法保證政府未來不會行使為方便而終止的權力。倘政府行使權力為便利而終止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合約，則本集團的工作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行業競爭未來不會加劇

我們主要與政府發展局存置的「斜坡／擋土牆之防止山泥傾瀉／修築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公營項目下的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進行競爭。進入並保留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資格須通過政府發展局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中所訂明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符合標準的公司進入市場並對政府合約進行競爭。無法保證行業競爭未來不會加劇。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彌補所有負債且我們的保險費或不時上漲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或在客戶的要求下購買保險保單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運營。然而，若干類別風險（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產生的責任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的風險）一般不獲承保，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受保或對該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擁有保險保單，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補償。於我們目前的保單到期後，承保人或會縮減或限制保險保障範圍，此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費將不會上漲，或我們不會根據法律或客戶的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倘日後保險成本大幅上漲（如保險費上漲）或保險保障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在香港經營且我們的收益僅來自香港，故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極為依賴香港的經濟狀況。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計劃。倘香港經濟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是中國「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及當前的自治水平。由於我們僅在香港經營，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或社會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均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造成即時威脅，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在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進行的戰略性聯合或收購、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應的市價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建築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此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配售價或更高的價格出售甚或根本無法出售彼等的股份。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權益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乃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募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削減，或該等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配售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如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潛在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洪澇、爆炸、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未

風 險 因 素

必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發行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且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配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配售股份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此外，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配售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管理。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與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以及向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允許，並遵照向有關監管機關辦理的登記或獲該機關批准獲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預期包銷商將根據配售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投資者。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目前無意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合共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合共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強調，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公司、售股股東、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66。我們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美元兌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或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余錫萬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3座26樓G室	中國
黃素華女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3座26樓G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張建強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第9期 德豐街8號 百合苑 6座4樓G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耀昇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54號 保祿大廈 6樓C室	加拿大
黃國全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蘭秀道25號 6期9樓A室	中國
黃羅輝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銀城街30-32號 威爾斯親王醫院 職員宿舍 E座18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副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荃灣沙咀道289號

恒生荃灣大廈

17樓E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王澤長 • 周淑嫻 • 周永健律師行
與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內部控制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6樓1601A室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訊聯電信大廈 1122室
公司秘書	姚俊榮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513號 尼斯花園 19樓C室
合規主任	黃素華
授權代表	余錫萬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3座26樓G室 黃素華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3座26樓G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耀昇 (主席) 黃國全 黃羅輝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羅輝 (主席) 余錫萬 黃國全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國全 (主席) 羅耀昇 黃羅輝

公司資料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羅耀昇 (主席)
黃國全
黃羅輝
黃素華
姚俊榮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fraser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發佈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可能限制、反駁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對香港建築行業及香港斜坡工程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我們就編製Ipsos報告向Ipsos支付合共338,000港元的費用。Ipsos所編製的Ipsos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Ipsos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Ipsos曾承接多個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為一間集團公司，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的研究，並進行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服務。

Ipsos報告包含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資料。載於Ipsos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香港的斜坡工程服務供應商、行業專家及機構協會等。

Ipsos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Ipsos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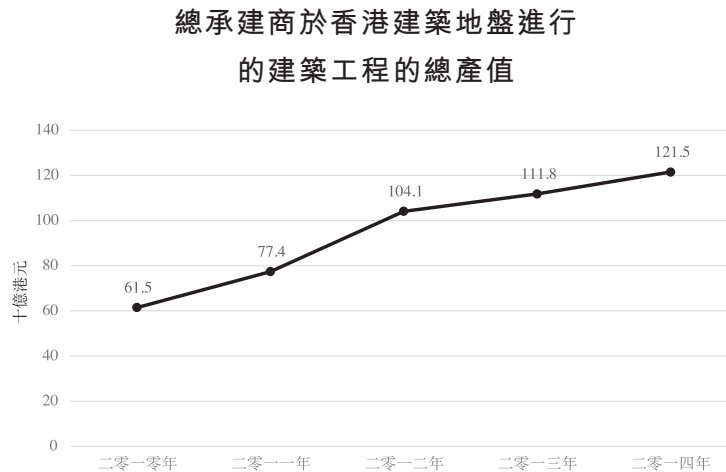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Ipsos按以下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或預測：(i)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並無外在打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預測期間內香港建築行業的供需。

建築行業概覽

建築工程的價值

總承建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61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21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香港的建築項目通常可分類為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公營項目指源於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勞務合同，而私營項目指並非公營項目的項目。香港公營項目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12億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5%，這主要由於政府對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及公共住房發展計劃的投資巨大。另一方面，香港私營項目的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0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這主要由於政府涉及私營項目參與的舉措有助於期內經濟復蘇。

主要趨勢

根據Ipsos報告，以下為香港建築行業的部分主要趨勢：

- **外包予分包商**：總承建商外包工程一直為香港建築行業的通行慣例，主要由於這對分包商管理重點項目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總承建商可集中於項目管理、後勤

安排以及對熟練工人及機器等資源保留較高的控制權。因此，在香港建築行業總承建商有外包工程的傾向。

- **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預計建築工程的經營成本在短期內會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勞動力短缺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潛在挑戰－勞工短缺」一段。
- **跨境項目增加：**政府投資於深港西部通道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跨境基礎設施項目，以發展香港與廣東省的跨境流動性及更強的經濟關係。預計這兩個主要跨境項目及預期的邊界地區發展會促進建築行業的增長。

斜坡工程行業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隨著香港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的經濟大幅增長，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均有廣泛的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尤其是，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及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期，伴隨著香港的快速發展出現大量可能不合標準的人造斜坡，導致香港過去發生部分嚴重及致命的山泥傾瀉事故。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自一九八四年起開始收集全面山泥傾瀉及降雨資料，香港總共有13宗嚴重山泥傾瀉事故，最近的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在舊咖啡灣泳灘發生，導致兩例死亡，而最嚴重的一次於一九九四年在觀龍樓發生，導致五死三傷。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出版的政府斜坡安全工程二零一四年度報告(2014 Annual Report on Government Slope Safety Works)，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報告了251宗山泥傾瀉事故，導致合共251項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公路、人行道、小路、建築物、排水渠、停車場及運動場)受到影響。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資料，香港地少山多，建築物和基礎設施依山而建，加上季節性的傾盆大雨，會存在可能引致人命傷亡的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一九七七年起，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一九九一年之前稱為土力控制處)一直進行研究和工程，以減低香港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一九七七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土力工程處着重處理香港最高風險的不合標準人造斜坡，有關工作是按「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推行。30多年來，土力工程處努力不懈，大幅減低了人造斜坡所引致的山泥傾瀉風險。然而，在都市化影響下，愈來愈多發展或重建項目靠近陡峭的天然山坡。因此，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與日俱增，現時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水平已與人造斜坡相若。因此，二零一零年，土力工程處推行了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銜接原有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控制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

行業概覽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一個持續計劃，以系統性處理與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相關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每年按照風險評級系統選擇最值得注意的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進行研究。按照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根據政府的保養責任就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進行研究確定的必要防治山泥傾瀉工作。對經認定可能帶來危險的私人斜坡而言，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對負責的私人業主採取法定行動，以確保整改。

根據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時的政府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每年的開支將為至少600百萬港元，該計劃將持續推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為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並為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所需的風險緩減工程。政府表示將堅定繼續其不懈努力，以盡量降低香港山泥傾瀉帶來的風險，確保公眾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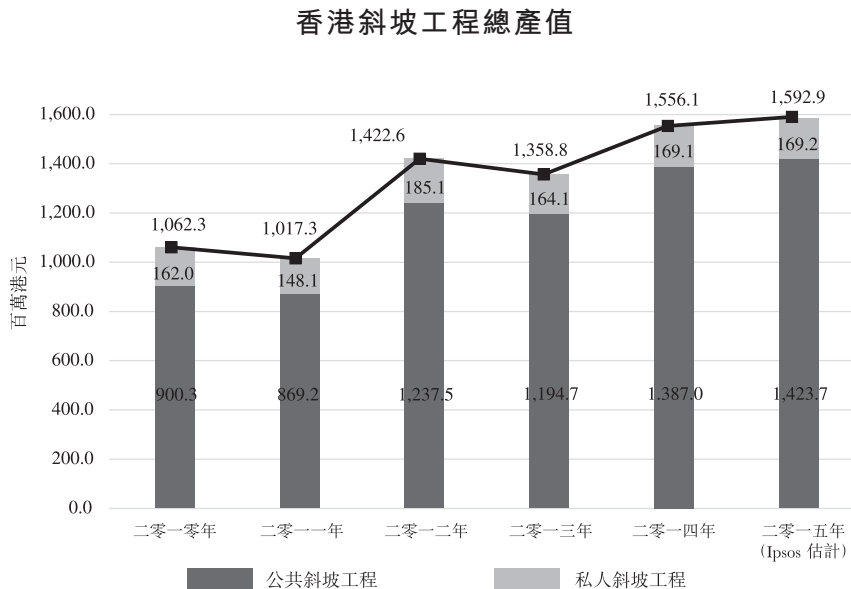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資料，土力工程處每年平均批出約13份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每份工程合約包含多個斜坡或地盤)。自一九七七年起，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和工程方面，已動用了約18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改造了約5,305個政府人造斜坡，完成約5,580個私人人造斜坡的研究，並就121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措施。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發佈的二零一四年政府斜坡安全工作年報，香港現有約60,000個規模較大的人造斜坡。其中約三分之二的斜坡為政府斜坡，餘下為私人斜坡。此外，根據政府網站，儘管土力工程處並無天然斜坡總數的數據，但香港約60%的區域為天然山坡，土力工程處已確定2,700個左右的天然山坡存在已知危險。二零一四年，已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改造154個政府人造斜坡，並已為33幅天然山坡實施預防山泥傾瀉工程。

行業概覽

斜坡工程總產值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斜坡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06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556.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斜坡工程總產值增長主要受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推動。

行業推動力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斜坡工程行業預期將會從以下的行業推動力中獲益：

1.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由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長期性質（請參閱本節「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段），預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繼續是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一項主要推動力。根據Ipsos報告，得益於政府在此方面確保公眾安全的持續努力，香港斜坡工程預期將存在持續需求。

2. 斜坡穩定及新住宅樓宇工地加固的需求

為解決香港住宅物業需求不斷上漲及物業市場過熱，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增加公屋及私人住宅土地供應。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政府已進行或擬進行多項中長期土地規劃

行業概覽

及發展，包括與古洞北新發展區、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有關者，持續檢討北區及元朗的農用地等。新區房屋發展或其他發展預期將增加新人造斜坡的數目，令香港斜坡工程需求預期增加。

3. 大型基建項目的斜坡工程

自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公佈「十大基建項目」以來，大型基建項目(如港鐵延長線、新公路及新區發展)已支撐建築行業增長。「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地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龍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深港西部通道。部分該等項目的發展需斜坡工程，如發展擋土牆及切割或改進道路工程、鐵路及山坡建築物發展的斜坡。近年來，政府基建投資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多個建築及交通項目並行發展。政府持續投資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將推動香港斜坡工程的未來需求。

競爭格局及門檻

根據Ipsos報告，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按二零一四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份額計)及其各自背景如下：

排名	承建商	概約 市場份額
1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斜坡工程、地盤勘测工程等	19.3%
2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務工程、道路工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等	10.7%
3	科正建築，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9.2%
4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務工程、道路工程、斜坡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等	7.7%
5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斜坡工程	5.3%
		<u>52.2%</u>

附註：

- (1) 科正建築的收入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斜坡工程收入計算。Ipsos報告中其他承建商及行業整體的收入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業概覽

(2) Ipsos報告內所載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收益包括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

二零一四年，香港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合共佔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52.2%。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二零一四年香港第三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二零一四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9.2%。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擁有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詳述的多項競爭優勢，我們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尤其是公營項目招標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

1. 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一名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且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斜坡工程類別中的公營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申請列入及保留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以及核准或試用期資格目前須符合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節。

根據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共有35名，其中13名處於試用期及僅22名(包括科正建築)已取得核准資格。

2. 資本要求

申請列入及保留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須符合若干財務標準，主要包括(i)一直保持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及(ii)一直保持(a)8,600,000港元(倘手頭無未完成合約)或(b)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最低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節。如此巨額的財務資本要求為承建商取得投標公營斜坡工程的資格設置了門檻。

3. 往績記錄及專門技術

根據Ipsos報告，擁有具備建築項目管理經驗及斜坡工程專門技術的內部人員對於尋求進入斜坡工程行業的建築公司是一項關鍵競爭因素。尤其是，擁有及時交付項目及在獲分配預算內完成項目的可靠往績記錄是斜坡工程承建商具備良好項目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標。

行業概覽

缺乏具備斜坡工程項目管理能力及經驗的內部人才將是新進入者獲取斜坡工程合約的障礙。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較少的新進入者由於缺乏堅實的往績記錄，在向客戶獲取合約方面將面臨較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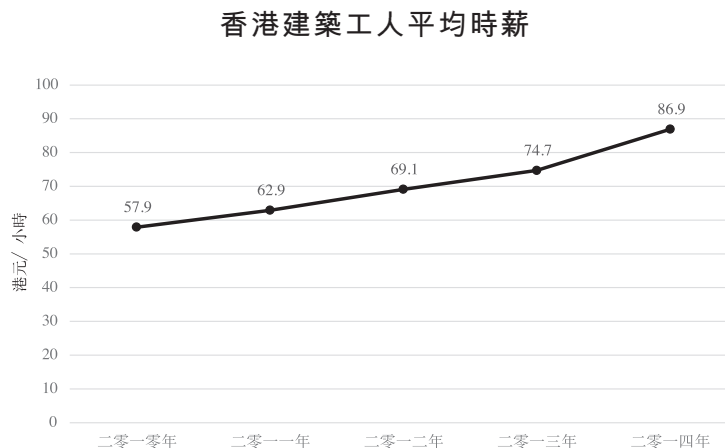
潛在挑戰

勞工短缺

於往績記錄期，分包開支是我們直接成本中的最大成本要素。董事認為，由於斜坡工程在性質上屬於勞動密集型，且在我們的一般分包安排中分包商通常就地盤工程直接提供所需勞工，故分包開支直接受勞工成本影響。

根據Ipsos報告，由於進入建築行業的年輕人數量減少而技術工人達到退休年齡令具有經驗及技術的工人短缺，加上建築工程量整體增加令市場對建築工人的需求增加，香港建築行業(包括斜坡工程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香港僅有約20.8%的登記勞工活躍於建築行業，且勞工人口趨於老齡化，二零一四年約40%的登記勞工年齡超過50歲。Ipsos報告中亦載述，香港的大部分建築承建商亦須開始支付更高的起薪吸引年輕人進入建築行業，並提供可觀的薪酬以留住經驗豐富的勞工，防止勞工外流至澳門及中國市場。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建築工人平均時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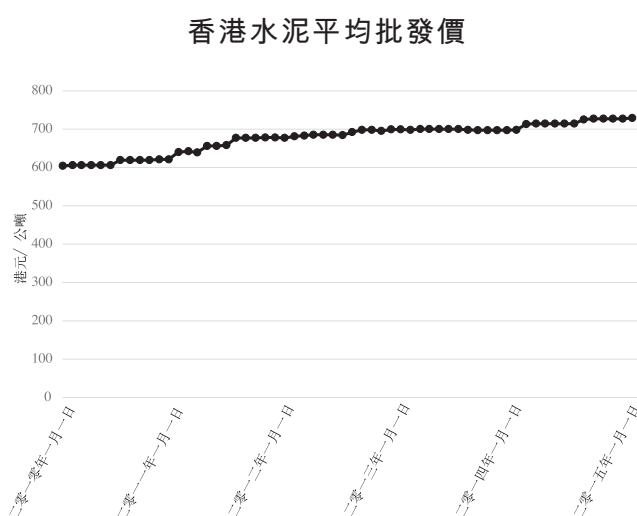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時薪由二零一零年約57.9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8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Ipsos報告中載述，由於勞工短缺及高行業需求，作為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工人的激勵措施，預期未來五年建築工人的時薪將繼續上升。

材料及耗材成本波動

執行斜坡工程需要若干不同建築材料及耗材，尤其是包括高強鋼、結構鋼及水泥。根據我們的一般分包安排，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的成本通常由分包商承擔，但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我們承擔。因此，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分包開支及直接成本。

根據Ipsos報告，香港水泥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公噸約613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每公噸約72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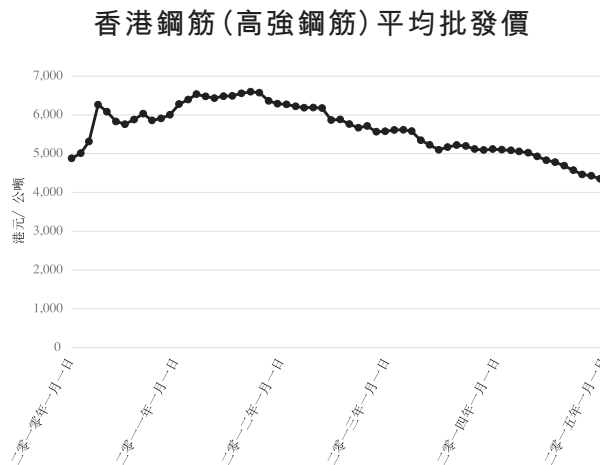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水泥批發價受不同國家為限制水泥供應過剩實施的措施以及全球經濟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緩慢復甦所影響。Ipsos報告中載述，由於(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建築工程需求增長，預期香港的水泥平均批發價將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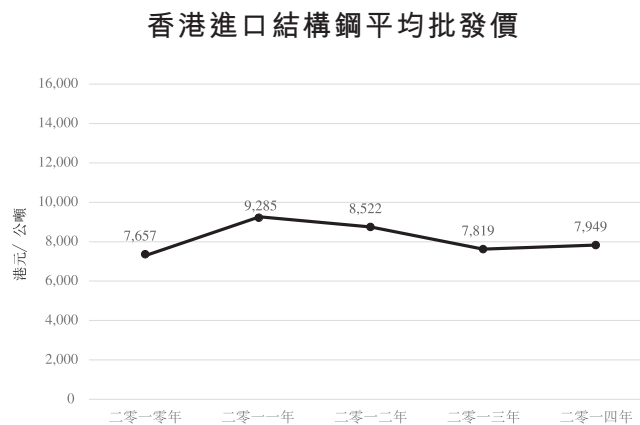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香港鋼筋(10毫米至40毫米高強鋼筋)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公噸約5,734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每公噸約4,7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鋼筋平均批發價整體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基礎設施及樓宇建築工程需求強勁所致。然而，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鋼筋批發價呈整體下降趨勢，乃由於(其中包括)鋼材生產所用鐵礦石及焦煤的國際價格下降以及因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鋼材供應過剩令全球新建築工程需求下降所致。

根據Ipsos報告，香港進口結構鋼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公噸約7,65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每公噸約7,94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進口結構鋼平均批發價整體增長主要由於鋼材生產所用原材料(包括鐵礦石及焦煤)成本上漲所致。然而，二零一一年之後，香港進口結構鋼平均批發價呈整體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國際鐵礦石價格下降及全球鋼材供應過剩所致。

我們所需的建築材料及耗材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令我們的成本並進而令本集團的利潤率波動。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為摘要，不包含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開展的業務的人士，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吊重機的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廠房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嚴重受傷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或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其僱員發生意外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該僱員的工傷情況。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須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其支付但本應由分包商支付予獨立於本條之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分包商僱員的工資條款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該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分包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分包商，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即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該支付工資須為該僱員之僱主應付總承建商或前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之債務。總承建商或前分包商可(1)自各前分包商向僱員之僱主索償或自總承建商及其他各前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索償；或(2)透過清償他應付或將成為就他分包工程應付分包商之任何金額的方式扣減。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樓宇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樓宇時是合理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事人或總承建商，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進行受僱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環境保護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許可。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該條例規定的指定地區內進行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亦須受到限制，例如，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廢物的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用。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與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的人士，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妥為包裝、標識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運輸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得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倘法院信納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廢物產生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致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屬持續作業，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造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由規劃該指定項目的人士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造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香港的私營類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私營類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是由私營發展商以及不屬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的任何其他實體開展的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承接私營類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委任相關類別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為其進行專門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獲委任進行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其中包括)提供持續性監工，以根據其監工計劃開展工程，以及向屋宇署通知開展屋宇署就該工程批准的計劃所示的工程所導致的任何違規行為。

上述規定是承接私營類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基本規定。關於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其他額外規定可能由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訂明。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保留合資格履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合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述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例如「基礎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不包括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任何專門工程)。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屬法團) 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

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倘適用)專業和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作。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關鍵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至少委任一名人士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此名人士在下文稱為「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至少在董事會內委任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總監」)，此名董事須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以確保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
- (c) 如某一法團所委任的董事並不具備作為技術總監所需的資格或經驗以管理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施工，則由董事會授權一名「其他高級職員」協助技術總監。

監管概覽

除上述主要人員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僱用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員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員有資格擔任授權簽署人，而技術總監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且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履行技術總監職責。

倘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並無委任授權簽署人代承建商行事，註冊承建商須立即暫停所有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同樣，倘並無技術總監代承建商行事及在合理時期內並未委任可接納的替代人員，則須停止所有工程。於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其他高級職員」停止代承建商行事前，除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外，承建商／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其他高級職員」須與建築事務監督選擇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土力工程師聯絡，以提供必要措施確保地盤於暫停工程期間內的安全及衛生狀況。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至該日前28天的期間內，向屋宇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應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屋宇署標準表格作出的聲明，當中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即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其他高級職員)在下列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i) 《建築物條例》項下的定罪／紀律處分；
 - (ii) 根據勞工處處長所管理的條例及規例(如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項下有關勞工安全違法行為的定罪；
 - (iii) 房屋委員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或其相關部門暫停招標。亦應提供暫停的原因；
 - (iv) 在建築工程或施工相關活動中導致瀆職或不當行為監禁的定罪；及

監管概覽

- (v)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項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關控制很可能含有幼蟲或蚊蛹的污水的定罪；
- (c)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項目的工作證明；
- (d) 若干商業登記的文件；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123A章)訂明的費用。

倘承建商於法定期限內申請續期並支付續期費用，其註冊將持續生效至建築事務監督落實其申請續期止。一般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條，申請註冊續期不會向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的獨立委員會)提交，以進行面試及評估，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承建商在過往註冊期間一直令有關建築工程閒置(即並無最少一項相關建築項目的工作證明)；或
- (B) 發生新的事件或情況須對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作出進一步考慮。在釐定一名承建商是否須參加面試時，新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文第(b)段所述的以屋宇署標準表格作出的聲明的承建商記錄(須實施建築事務監督就觸犯勞工安全、公眾衛生及環境條例而採納的下列方法)以及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他們的相關部門施以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處分記錄：
 - i. 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一般而言，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
 - ii. 因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 iii. 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觸犯七項或以上涉及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 iv. 在一段連續三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四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27(3)條的罪行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

- v. 因觸犯任何環保罪行(涉及判處監禁)而被定罪的承建商須參加面試；及
- vi. 就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他們的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承建商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一般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能力和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標準、失當行為及工地安全的因素。

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行動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13及40條的規定，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認可人士若犯下罪行或發生有充分理由進行紀律處分的事項，須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條和第13條的規定，有充分理由進行紀律處分的事項包括：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曾無合理理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曾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等。

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命令將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如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姓名從相關名冊中永久地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刪除，或者命令對有關人士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如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處以罰款。

檢控

除了紀律處分程序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的規定，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認可人士一旦犯罪將會受到檢控。下文載列建築物條例第40條下的若干罪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條的規定，與任何訂明檢驗或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直接有關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認可人士不得：

- (a) 准許或授權在進行該等檢驗或工程時加入或使用任何物料，而該等物料欠妥或不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或未按照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而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監管概覽

- (b) 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
- (c) 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關乎小型工程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d) 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

未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a)如屬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除外)或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b)如屬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十八個月。

此外，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違反建築物條例第9(5)(b)或(6)(b)條，或任何認可人士違反建築物條例第4(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但在任何因有關違反而作出的檢控中，被控的人如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他不知道而按理他亦不能發覺控罪中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G)條的規定，凡任何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他註冊所屬的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港元。

任何人士明知而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C(2)(c)條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報告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就公營項目而言，負責防治山泥傾瀉及／或土地打樁工程的承建商(其中包括)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並在屋宇署註冊為「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監管概覽

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所需的所有註冊，則分包商無須持有總承建商於公營項目持有的相同註冊。然而，就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在內的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託的公營項目而言，總承建商須聘用於建造業議會按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發出技術通告時稱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納入《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技術通告(工程)第13/2004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受邀投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更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自選)。

以下載列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承建商在承建發展局防治山泥傾瀉及／或土地打樁工程項目時的進一步規定。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中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保留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而言，承建商一般應至少具有正數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以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

給予承建商註冊／批准時，發展局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i)承建商的財政實力；(ii)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iii)承建商持有的機械及設備；及(iv)客戶作業備考。

根據環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10/2004號，於選擇性的招標中，除非承建商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例如，其名列特定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並無暫停投標資格，否則投標人將不獲考慮。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除非遭暫停資格，否則可就他們獲認可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投標，而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專門承建商，除非遭暫停資格，否則可就他們獲認可的工程類別、分類及組別的公共工程合約投標。

「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

此類工程範圍涵蓋於緊隨被佔用構築物之後、鄰近鐵路線或主要幹道的區域內的斜坡及／或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修補工程或基礎工程。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但尚未達到確認狀態的承建商被視為試用承建商。試用承建商可承接在「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投標的不超過兩份政府合約，未支付的工程價值總額不大於114百萬港元。

為入選及保留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承建商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

1. 最低投入資本

8,600,000港元。

2. 最低營運資金

倘承建商已獲僱用及營運資金不低於4.2百萬港元，則(a) 8,600,000港元（倘無未完成合約）或(b) 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項目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兩者中的較高者）。

3.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a) 申請人必須於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中註冊。
- (b) ISO認證，或者倘若他們當時並無合適的合約工程以作認證審核，則香港認可處認可可發出認證或被發展局視為具有同等效力的認證機構發出的確認書，證明其香港辦事處的質量手冊已於香港得到該認證機構的全面審核，且該質量手冊已獲該認證機構確認為符合相關ISO標準的規定。認證範圍應包括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監管概覽

- (c) 申請人必須於下列各項達致評估總分及個別或合併評估章節的最低合格分數：
- i. 過去三年在道路及排水及／或地盤平整類別(乙組或以上)的政府合約方面的經驗及表現。
 - ii. 過去三年在緊隨被佔用構築物之後、鄰近鐵路線或公共道路的區域內的斜坡及／或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或基礎工程方面的經驗及表現。
 - iii. 特別專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類別工程的管理、專業、技術及工地安全人員的經驗、數目及組織。
 - iv. 防治山泥傾瀉類別工程可使用的廠房及設備。

「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

倘承建商有意承建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由發展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或「第II組」。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土地打樁(第I組)承建商可承接最高達3.4百萬港元的基礎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土地打樁(第II組)承建商可承接不限價值的基礎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為入選及保留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承建商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

1. 最低投入資本

9,300,000港元。

2. 最低營運資金

倘承建商已獲僱用及營運資金不低於4.2百萬港元，則(a) 8,600,000港元(倘無未完成合約)或(b) 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項目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兩者中的較高者)。

3.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a) 建築物條例「基礎工程」分冊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監管概覽

- (b)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的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被環運局視為具有同等標準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須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
- (c) 高級管理人員：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相關本地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 (d) 技術員工：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大學或同類大學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
- (e) 工作經驗：在過去五年內作為總承建商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價值3百萬港元以上）。
- (f) 廠房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有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設備）。
- (g) 辦公室／廠房設施：所需的本地辦公室及可供使用的工廠設施。
- (h) 其他：將註冊之打樁系統：(a)施工方案；(b)典型計算；(c)可獲接納推薦書；及(d)令人滿意的地盤示範。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表現欠佳、失當行為或疑似失當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舉例而言，倘若合資格承建商短期內就一個項目在安全或環境方面被多次定罪，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施工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將承建商在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降低或調低至較低狀態或級別），具體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而定。

監管概覽

此外，倘承建商已(i)於過去12個月期間就單獨的事故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定罪三次或以上罪行；或(ii)於過去12個月期間就單獨的事故由於僱用非法工人或在其控制下的工作地點擁有非法工人而根據入境條例被定罪三次或以上罪行，則承建商將會被強制自動暫停競標公共工程六個月。此外，倘承建商根據相同合約於任何三個月期間由於單獨的事故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被定罪四項或以上蚊蟲滋生犯罪，則承建商將會被採取監管措施。監管措施可能導致對承建商的邀請被自願避免公共工程合約為期兩個月或承建商須提供不同意有關暫停的理由。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

政府環運局(曾是政府的一個決策局，其職責現時已被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發展局工務科於政策局和政府總部重組後接管)於二零零零年建立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和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三個月報告期間實施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所有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表現評分乃基於其所獲得分對(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投訴態度這11種不同屬性(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承建商名冊內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環運局及發展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規定

業主立案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及服務受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監管。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20A條的規定，業主立案法團在根據公契(如有)或建築物管理條例行使

監管概覽

權力或執行職務時採購所需的所有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如服務價值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下述規定，須以投標邀請方式採購：

- (a) 200,000港元的款額；或
- (b) 相等於業主立案法團每年預算的20%的款額（以較小者為準）。

就此提交的投標獲接納與否須藉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決定。

在以下情況下，豁免遵守上述投標邀請的規定：

- (a) 相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與某供應商當其時提供予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供應品、貨品或服務屬同一種類；及
- (b) 業主立案法團藉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決定須按該決議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向該供應商採購相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

倘未遵守上述規定，為採購相關供應品、貨品或服務而訂立的合約並不僅因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屬無效。然而，在不抵觸香港法院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該合約可予廢止，即業主立案法團可僅因該合約不符合上述規定而藉在業主立案法團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撤銷該合約。香港法院可在考慮有關個案的多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業主有沒有從該服務合約中得到利益以及業主有沒有因該服務合約而招致任何經濟損失，及損失程度）後，就合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該服務合約是否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指示。

除非及直至藉在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業主決議撤銷相關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繼續有效及可執行，且各訂約方須履行其在相關服務合約下的義務。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當時余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連同其配偶黃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科正建築。透過若干股份配發及緊接重組前，余先生及黃女士共同擁有科正建築全部已發行股份。

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從事建築行業。一九九五年，抱著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前景的信心，余先生決定尋找商機，以過往工作積累的個人積蓄承攬香港斜坡工程業務。有關余先生在斜坡工程行業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有關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科正建築

科正建築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科正建築的1,700股股份及300股股份，並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結清發行價總額200,000港元。發行價乃根據科正建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面值釐定。在配發後，科正建築由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的股權。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科正建築後，為籌集營運資金，科正建築已進行若干股份配發。緊接重組前，余先生及黃女士仍共同持有科正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配發的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配發日期	有關認購人	已發行股本增加	總發行價	發行價釐定基準	結算日期	緊隨股份配發後的股權百分比
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	余先生及黃女士	2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	2,400,000港元	科正建築當時的股份面值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或前後以現金結算	余先生：85% 黃女士：15%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余先生及黃女士	13,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	1,300,000港元	科正建築當時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透過可供當時股東分派的資本化溢利	余先生：85% 黃女士：15%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余先生	4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	4,000,000港元	科正建築當時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或前後以現金結算	余先生：約92.59% 黃女士：約7.4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余先生	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0,000港元	科正建築當時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或前後以現金結算	余先生：約93.43% 黃女士：約6.5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余先生	11,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	1,100,000港元	科正建築當時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前後以現金結算	余先生：94.15% 黃女士：5.85%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余先生	8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	8,000,000港元	科正建築當時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或前後以現金結算	余先生：96.75% 黃女士：約3.2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余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賣方)及堅進(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堅進收購科正建築174,150股股份及5,850股股份(相當於余先生及黃女士共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是堅進向正誠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堅進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堅進持有科正建築180,000股股份(即科正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科正建築成為堅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保

天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Li Shing Foon Eric先生(「Li先生」)及Chan Suk King女士(「Chan女士」)各自擁有50%的股權。除為天保的前任股東及前任董事外，Li先生及Chan女士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歷史及發展

由於Li先生及Chan女士並無時間管理天保的業務，故彼等決定出售天保。由於余先生及黃女士認為天保的靈活障礙物能夠用於科正建築的部分建築項目，這能夠降低材料成本，故彼等收購天保。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余先生及黃女士向Li先生及Chan女士分別收購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天保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1港元，其乃經參考天保的虧損淨額釐定，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或前後結算。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天保由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天保目前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等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余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賣方）及Magic City（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agic City收購天保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相當於余先生及黃女士共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是Magic City向正誠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Magic City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agic City持有天保1,000股股份（即天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天保成為Magic City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九五年	科正建築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
一九九九年	科正建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零年	科正建築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屬試用性質。
	科正建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科正建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零一年	科正建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ISO 9001:2000認證。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科正建築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科正建築的首個防治山泥傾瀉項目，是為「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第3期F組工程－觀塘、黃大仙及西貢斜坡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有關28幅政府斜坡及擋土牆的改善工程，合約價款32.5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 余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天保。
-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科正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獲得二零零九年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承建商第二名。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科正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獲得二零一零年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承建商第二名。
-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科正建築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試用資格獲提升為核准資格。
- 科正建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OHSAS 18001:2007認證。
- 科正建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ISO 14001:2004認證。
- 二零一三年 科正建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第II組)」。
- 科正建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ISO 9001:2008認證。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科正建築獲香港建造商會頒發環保嘉許獎，以嘉許科正建築於二零一三年度對環保的表現。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二月，科正建築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獲二零一四年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承建商第二名。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作為籌備上市的重組一部分。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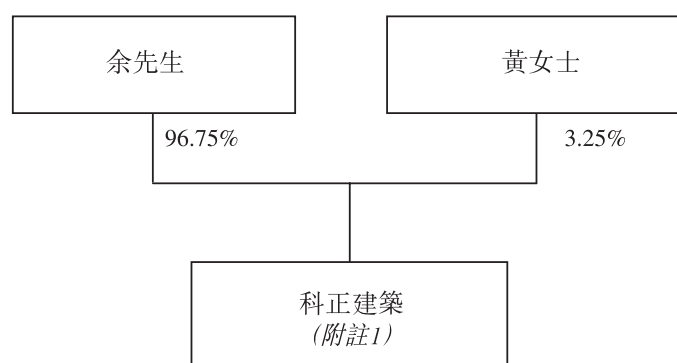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經董事確認，科正建築及天保(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重組項下的股權變動毋須取得香港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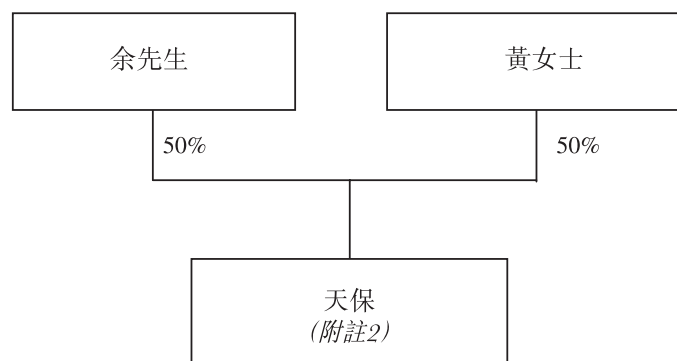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科正建築



天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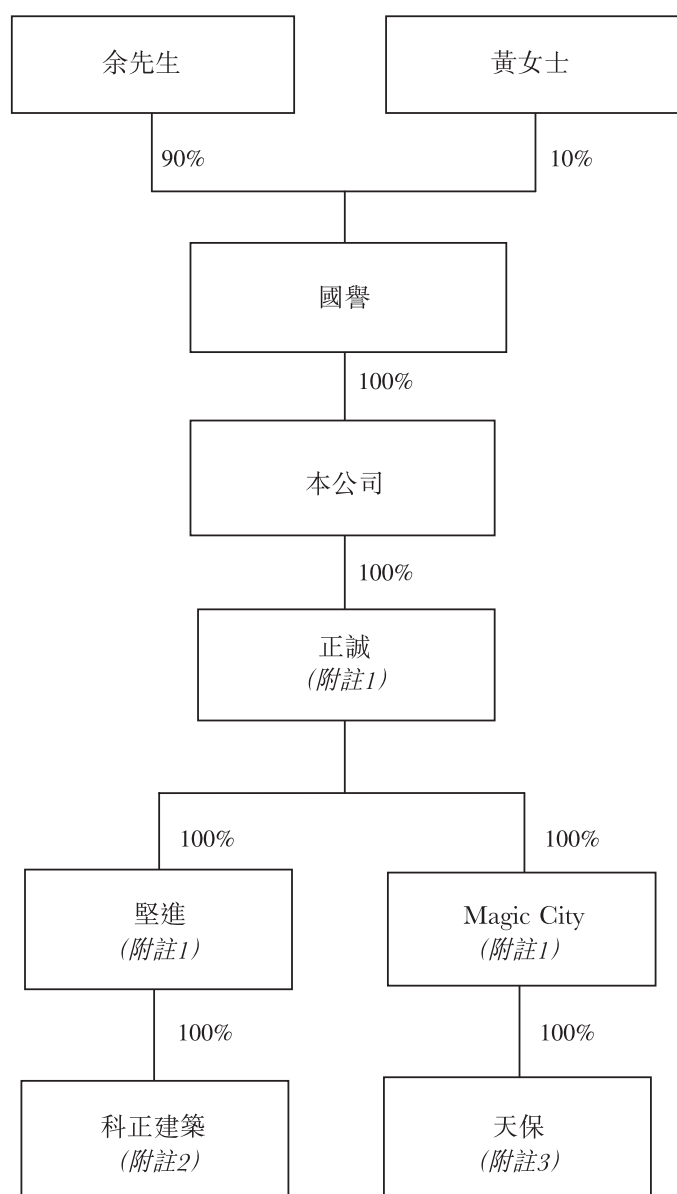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科正建築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 (2) 天保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等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

歷史及發展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即國譽)將提供發售155,000,000股待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銷售待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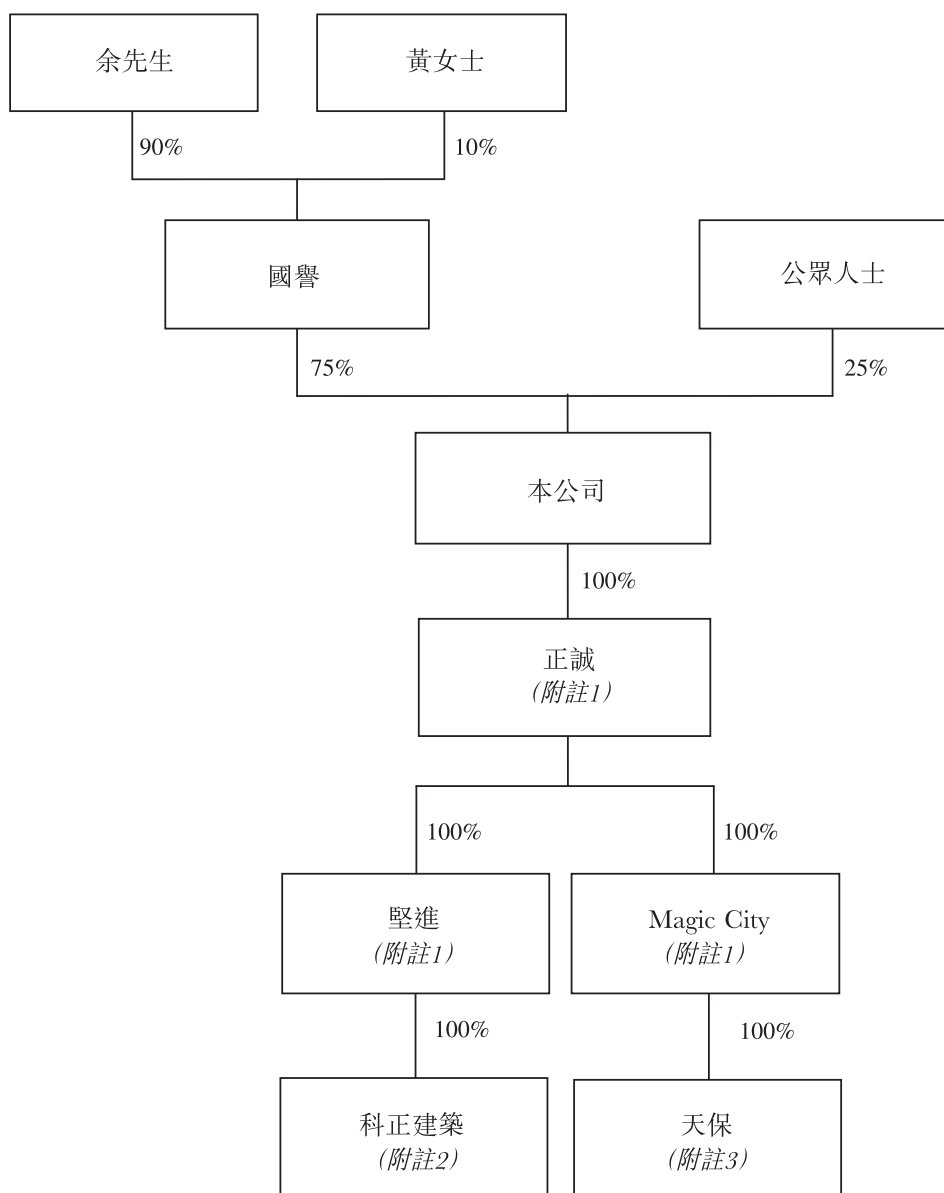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正誠、堅進及Magic City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科正建築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 (3) 天保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等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正誠、堅進及Magic City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科正建築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 (3) 天保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等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114,083	88.93	143,013	90.89
基礎工程	6,572	5.12	1,283	0.82
一般建築工程	7,455	5.81	12,825	8.15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總收益	<u>128,295</u>	<u>100.0</u>	<u>157,34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项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公營項目，即來自於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一家負責經營及管理若干位於香港的中國寺廟的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私營項目，即不屬於公營項目的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一家私營投資公司及一家銀行。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項目	107,852	84.07	139,330	88.55
私營項目	20,258	15.79	17,791	11.31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總計	<u>128,295</u>	<u>100.0</u>	<u>157,34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项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均源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项目。我們一般另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我們則主要專注於(i)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進行地盤工程所需的大部份機器及直接勞工由我們的分包商提供，而所需的建築材料則一般由分包商直接採購，我們並不參與其中，又或可由我們代分包商採購，惟相關成本通常均由分包商承擔。我們代分包商採購的建築材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且我們並無備存任何建築材料的存貨。

我們的收益主要指承建合約工程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我們現場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所涉及的員工成本。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23個項目向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個在建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及「在建項目」兩段。

市場及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及法定機構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而長遠防治山泥傾

瀉計劃將每年持續地實施，以便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和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

根據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獲得的資料，土力工程處平均批出約13份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各工程合約下有多個斜坡或地盤)。

一般而言，投標政府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該類認可專門承建商共有35名，其中13名處於試用期及22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在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方面，我們直接與該等承建商展開競爭。

在評估政府工程合約的投標時，有關政府部門或會採納「程式法」，據此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的總評分乃按投標價佔60%以及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佔40%的程式計算。有關我們如何就此以有利方式與競爭對手競爭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3. 科正建築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突出表現評級」一段。

根據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的有效工程合約為35份，總合約金額約為3,286.9百萬港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39份有效合約中，5份總合約金額約431.3百萬港元的合約被授予科正建築，使我們的市場份額達約13.1%(按該等有效的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合共佔據二零一四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公營及私營斜坡工程)總收益的約52.2%。科正建築為香港二零一四年第三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據二零一四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公營及私營斜坡工程)總收益的約9.2%。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1.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在一般項目中，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通常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其指(i)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組成的團隊。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團隊的經驗對我們作為由我們本身所承建項目的總承建商來履行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而言十分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余先生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團隊共由44名成員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利浩昌先生及何志明先生。余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並曾在多個不同政府機構及行業組織的理事會及委員會擔任職務。利浩昌先生及何志明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均擁有逾22年經驗。有關余先生、利浩昌先生及何志明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高度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注重提供持續優質服務，並已採納及執行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自二零零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系統經評定及認證為已符合ISO 9001認證的要求。

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以促進全體僱員的安全作業常規，並透過安全檢查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此外，我們亦制定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保意識並防止我們所承建項目引致的環境污染。我們的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經認證為已符合OHSAS 18001及ISO 14001標準的要求。

我們相信，我們制定的嚴格質素保證系統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令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按時並在預算之內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知名承建商地位。

3. 科正建築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由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現由政府發展局管轄)，旨在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及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有關該名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的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三個月報告期間實施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表現評分乃基於其所獲得分對(包括但不限於)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對申索的態度這11種不同屬性(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由政府發展局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有關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及政府發展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承建商的表現評級用於釐定投標人在「程式法」中的表現評分，該方法乃由政府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評估公共工程合約投標而實施。該等評級亦可用於其他招標評估方法，以為標書審查人及招標局提供承建商近期表現水平及趨勢的指示。

根據政府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根據「程式法」，投標價及投標人的過往表現會在評估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時加以考慮。就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而言，總評分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其中總評分的60%按投標價計算，而總評分的40%按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計算。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採納，前提是有關政府部門信納推薦的投標人完全有承接合約的能力(包括技術、商業及財務能力)。

業 務

科正建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由政府發展局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最近九個連續季度均高於相應評級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其於「土地打樁」類別下的季度表現評級則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最近九個連續季度中的七個季度均一直相等於參與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而其於餘下兩季的季度表現評級均高於中位數。科正建築自二零一三年起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季度表現評級概列於下表：

科正建築季度表現評級^(附註)

於以下組別：

	「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 傾瀉／修補工程」	「土地打樁」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高於中位數及平均值	相等於最高評級

附註：誠如於上文所討論，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由政府發展局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有關函件列出相關期間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各函件並無提供百分位數或四分位資料。

由於表現評級在上文所述「程式法」中所佔的重要性，科正建築的突出表現評級令我們在投標公共工程合約時具有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行業作為知名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1.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能承接的項目總數及總規模取決於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因為(i)我們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這可能會導致現金流不匹配；(ii)部分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出具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且金額達合約金額若干比例的履約保證，這或會導致我們部分資金在較長一段期間內被凍結，進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科正建築能否繼續留在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未完成合約及可用財務資源能否符合不時的最低投入資本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有關營運資金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兩段。

倘我們欲擴充業務及承接更多項目，我們必須不斷增加可用的財務資源，以便滿足上述不同的營運資金要求(具體而言，政府發展局在考慮我們的手頭未完成合約後對我們繼續留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所施加的法定營運資金要求)。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通過動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以供滿足上述與承建合約工程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要求，董事有意通過日後承接更多項目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合適商機及經考慮我們能否符合上文所述各項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擬增加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主要專注於斜坡工程（即按收益貢獻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工程的主要類型））的投標申請數目。為配合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進一步詳情如下段所述）。我們擬動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於符合有關承接更多項目的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由於我們計劃增加投標申請數目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營運資金需求。

2.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安全主管及現場支持人員團隊的經驗對我們作為由我們本身所承建項目的總承建商來履行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而言十分必要。為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執行上文所述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我們擬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人員，以便擴充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安全主管及現場支持人員團隊，並為我們現有及新入職的員工提供更多的培訓。此外，我們亦計劃增強後勤辦公室會計人員，以應付我們未來業務發展。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工程類別

我們為一名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鑒於我們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透過天保就管理有關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提供有限諮詢服務。然而，有關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約0.14%及0.14%。

斜坡工程



斜坡工程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我們斜坡工程的較大部分來自與政府訂立合約（我們透過競標程序取得）。我們已作為總承建商承接若干公營項目提供斜坡工程，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及競爭」一段）下）以及建築署、地政總署及香港若干法定機構。我們亦向私營客戶提供斜坡工程服務，包括因物業臨近斜坡而需要補救工程的一間銀行及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斜坡工程涉及裝設圍板及臨時鐵絲網圍欄、鑽探及安裝土釘、建造擋土牆、安裝泥石流柔性防護網、建造排水斜管、安裝侵蝕防治及金屬絲網以及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基礎工程



基礎工程一般涉及一般建築工程基礎的建造。

我們主要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私營項目提供基礎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礎工程服務的客戶包括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及建築行業其他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基礎工程涉及微型樁安裝、板樁工程、挖掘、橫向支承及打樁施工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屋宇署的「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業 務

一般建築工程



我們主要擔任總承建商於私營項目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建築工程服務的客戶包括一間私人投資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建築工程涉及圍板安裝、鐵絲網圍欄建造、建造住宅鋼筋混凝土結構以及有關樓宇建造的其他一般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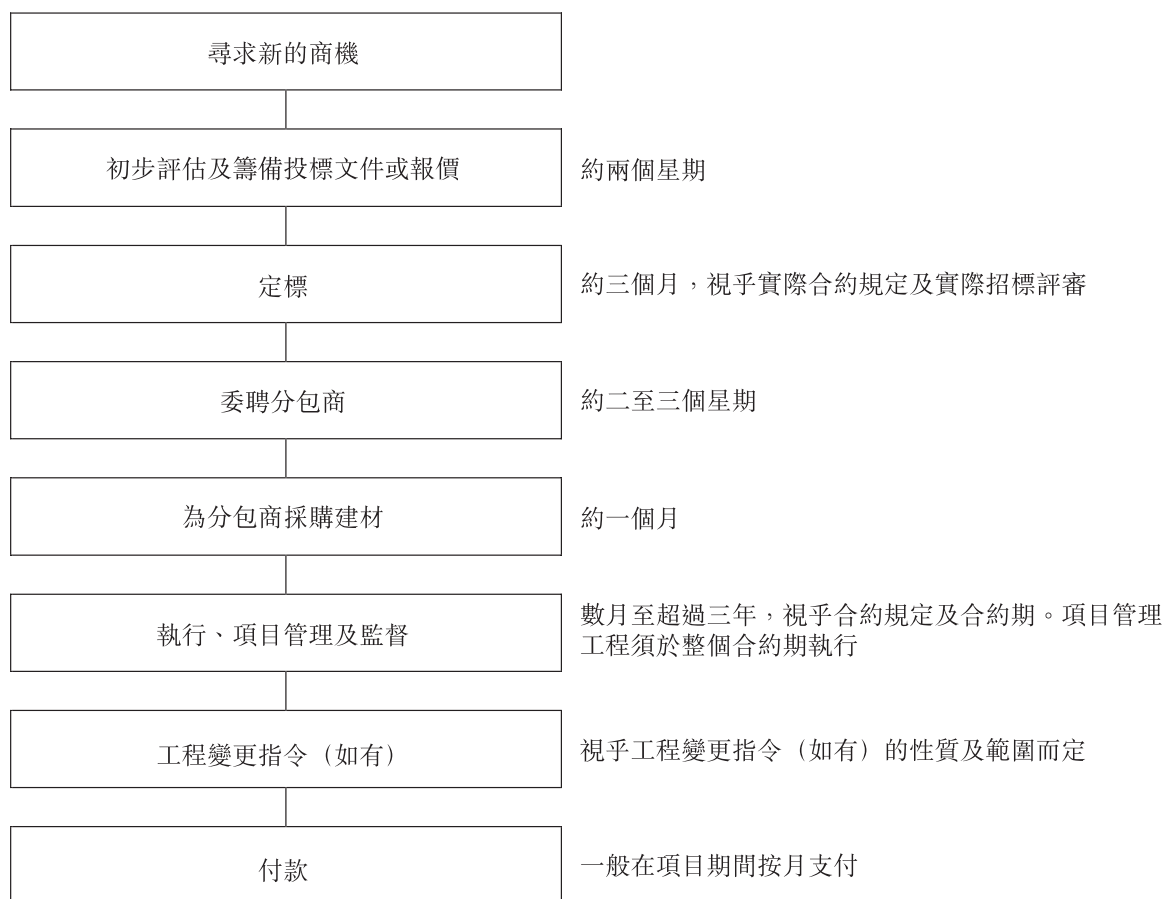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114,083	88.93	143,013	90.89
基礎工程	6,572	5.12	1,283	0.82
一般建築工程	7,455	5.81	12,825	8.15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總收益	<u>128,295</u>	<u>100.0</u>	<u>157,346</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運作流程

下圖概述開展承包工程時我們運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視乎合約條款、工程性質 (包括工程變更指令) 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安排及不可預見情況所訂協議等因素，不同項目的時間線或不相同。

尋求新的商機

我們的公營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我們通過(i)審閱政府公報及刊登不同政府部門招標通知的政府網站；及(ii)接收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不時發送通知予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所列認可專門承建商，有關該名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 的投標邀請通知而尋求公營項目的新商機。一般的招標通知包括所需工程的概況、預期動工日期及合約期、可提供項目投標書及進一步詳情的相關人士的合約詳情以及投標結束日期及時間。

業 務

我們的私營項目一般透過邀請投標程序授出。有關香港參與投標的私營項目的資料一般為通過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等方式自客戶或其委任的建築師或顧問直接獲得。

初步評估及編製投標文件或報價

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或私營客戶的招標書及進一步詳情等招標文件後，我們將審核項目的預期複雜程度、合約規模、所需技術性質及資源量以及我們是否能取得充足營運資金來配合承接項目的估計現金流量需求(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一段)等，以決定是否爭取該潛在項目。

如我們經評估決定爭取該潛在項目，則我們將啟動編製投標呈交文件的初步工作，如了解項目的規格及要求、進行實地考察、估計所需勞工及建材成本、評估人力及項目時長。就預備投標及報價，我們亦會向潛在分包商取得我們可能分包的地盤工程的初步報價。

對於公營項目，我們將透過科正建築，即公共工程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所列獲批專門承建商，向政府呈交投標文件。對於私營項目，我們將向客戶呈交正式的完整投標書連同我們的報價及其他規定文件。

定標

有關公營及私營項目通常以中標函方式確認定標。我們與客戶亦可能訂立包含詳細條款及條件的協議。就部份公營項目而言，政府公報上亦可能公佈定標。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中標率 (附註)	18%	10%

附註：中標率按照一個財政年度內就我們所提交的投標所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所提交的投標數目計算。

我們的一般策略為通過投標回應客戶的邀請及政府與法定機構的招標通知。董事認為通過該策略，我們可(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市場地位；及(iii)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而這些對未來的投標項目有用。由於上述策略及根據競爭對手不時的投標策略，我們對項目的投標可能欠缺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波動。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及上表所示有關定標的原合約款項總額，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總體令人滿意。

有關我們在一般項目中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委聘分包商

我們一般會進一步委聘分包商開展實地工作。我們可能會就工程的不同方面為項目委聘一名或以上的分包商。

分包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一般包括與我們同客戶之間所訂立協議所載者相若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竣工日期、缺陷責任期等。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分包商提供相較客戶提供予我們者更有利的付款條款。該項安排的目的為吸引高質素的精幹分包商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然而，該項安排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進一步討論見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一段。

為分包商採購建材

開展實地工程所需建材一般由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我們不參與，相關成本一般由分包商承擔。在若干項目中，我們可能會為分包商採購材料開展項目。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購買成本通常將由我們預先支付，然後由分包商通過從我們應付彼等的分包費用中不時扣除而結算，惟有少數情況由我們負擔購買成本。我們並無保持任何建材存貨。

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

我們的分包商負責開展實地工程。開展實地工程所需機器及直接勞工一般由分包商提供。然而，我們擁有少量機器，主要包括用於為其他機器壓縮空氣發電的空氣壓縮機，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將其租予分包商。租賃機械予分包商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我們的財務報

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此外，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亦保留少數直接勞工進行地盤工程。根據我們與分包商按個案基準訂立的協議，與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可能由我們及／或由我們的分包商部分承擔。

我們主要專注於(i)監督分包商所開展的實地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整體的工程質素；及(ii)對有關工地所需工人、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工程計劃及物流安排的整體規劃及管理，旨在確保工程能順利如期完成。於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實地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亦會與我們的客戶開會審核工程進度及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工程變更指令 (如有)

我們的客戶或會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下達指令變更完成項目所需部份工程。該指令一般指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i)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或規模增加、遺漏、替換、更替、變動；(ii)總合約所規定任何順序、方法或時間安排的變動；及(iii)工地或工地出入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互相協定應在合約款項上增加或扣除的工程變更指令款項，主要關乎總合約所載具有相同或類似特點的工程費率。我們一般將通過客戶來函知悉工程變更指令，函件當中會描述因有關工程變更指令而將予開展的詳細工程。一般情況下，我們其後會獲得分包商報價及編製並向客戶呈交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費率，以供審批。工程變更指令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一般與總合約的條款一致。

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完成的且已確認的收益金額低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為零及約4.46百萬港元。就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完成的且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原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為約1.57百萬港元及9.0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8.30百萬港元及157.35百萬港元)。

付款

我們根據公營及私營項目的各項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按月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我們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書，證實已竣工工程(包括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部份，一般自申請之日起歷時約數日至一個月。

業 務

一般情況下，公營項目的付款將由客戶在按相關合約規定發出付款證書日期後三週內向我們作出。就私營項目而言，客戶一般將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在發出付款證書日期後通常約30至60天內向我們付款。

我們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約42至60天。我們通常會如客戶所證實一般核實分包商所完成的實際工程，扣減代表彼等消耗或購買的任何材料。付款將在進行有關核實後向分包商作出。

定價策略

我們服務的定價在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後按個案釐定，一般包括(i)參考從分包商獲得的初步報價以及基於當前市況所需建材、勞工、機器及其他資源成本，預計承接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ii)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工程實施過程中的任何困難，包括與可能的困難地基狀況有關者；(ii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iv)過去提供予客戶的價格；及(v)當前市場趨勢及整體狀況。

為釐定我們的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為估計的重大失準或成本超支而出現任何產生虧損的項目。

一般而言，我們更為願意按照相對較低的預計利潤率(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再除以合約金額)為擁有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設定投標價，原因為預計有關項目所得的利潤絕對數額(即合約金額減預計分包費用)相對較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公營項目(一般合約金額較大)錄得的毛利率低於私營項目：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毛利率		
— 公營項目	8.80%	12.10%
— 私營項目	28.97%	20.70%
— 整體	12.11%	13.20%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分包商付款及收取客戶付款二者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倘我們選擇只在收取客戶付款後方向分包商付款，我們將會面臨我們有能力及時付款的聲譽受損之風險，而這可能有損我們日後就業務聘請可勝任工作的優質分包商的能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異可說明相關現金流不匹配的程度。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20天及41.3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36天及59.32天（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論述）。

我們的部分客戶還可能要求我們取得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且以客戶為受保人的履約保證金，這或會令我們的部分資金可能被凍結一段較長時間，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履約保證金／算定損害賠償要求」一段。

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此乃競投相關工程類別公營項目的前提條件。只有不時符合若干最低所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方可保留名列名冊的資格。具體而言，我們須：(i)一直保持當前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倘手頭無未完成合約）；或(ii)一直保持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營運資金（倘手頭有未完成合約）。我們的營運資金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不時承接的合約總量、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以及向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差等。我們必須有能力在擴充業務及承接更多項目時保持滿足上述法定最低營運資金要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

業 務

為根據有關營運資金要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管理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可能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承接各項新合約前，我們在財務總監（即姚俊榮先生，其經驗及資格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領導下的財務部將編製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預測金額及時間以及我們與進行中項目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的分析，以確保承接新合約前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 (ii) 我們的財務總監亦負責按月對我們的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iii) 基於我們財務總監的日常監控情況，如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則我們將克制承接新項目，並會考慮取得其他不同的財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資金承諾額度。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23個項目中有15個乃於該年度的下半年開展（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我們董事認為此情況僅為巧合及我們的營運並無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原因如下：

- (i) 根據董事的經驗，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的投標機會於整年均有出現，並無偏重於一年內任何特定月份。
- (ii) 一個項目維時數月至三年以上，期間的收益乃按竣工階段經參考我們在項目的實際進度予以確認。我們董事認為，在正常情況下，香港的工程一般並無特別因應一年內某一時間而進行。

業 務

(i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刊發的「正在進行中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內的工程項目」，近期正進行開展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並無呈現任何明顯的季節性模式：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正進行的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其開展日期為以下者的數目：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6
–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6
	12
	12

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獲授16個項目：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總計
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1)			
– 公營項目	4	2	6
– 私營項目	8	2	10
	12	4	16
所獲授所有項目原合約款項 的相應金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公營項目	130.7	97.9	228.6
– 私營項目	33.3	2.8	36.1
	164.0	100.7	264.7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所獲授的項目數量包括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獲委聘的所有項目，而不論我們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已投標。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工程變更指令所致的任何其後變動 (參見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 (如有)」一段) 或合約價格調整 (參見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

業 務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存在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指令等(如有))，項目的限期(自委聘之日起至竣工日期)可能介乎數月至三年以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項目，即源自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有私營項目，即非公營項目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明細：

	對我們有收益貢獻 的項目數量 (附註1)		已確認收益 的相應金額 (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公營項目	8	11	107,852	139,330
私營項目	10	7	20,258	17,791
總計	18	18	128,110	157,121

附註：

1.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均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在上表內同時計入兩個財政年度。例如，我們有關一個項目的委聘於二零一四財年獲得確認，但相關工程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開展。
2. 本表格內的收益總額不包括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諮詢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所有項目的完整名單：

項目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 工程實際／ 計劃完工日期	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附註1)
1. 建築署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四財年 ： 1,190 二零一五財年 ： 341	二零一四財年 ： 0.9% 二零一五財年 ： 0.2%
2. 客戶A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 ： 16,905 二零一五財年 ： 11,441	二零一四財年 ： 13.2% 二零一五財年 ： 7.3%
3. 客戶B (附註2)	主承建商	基礎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財年 ： 6,329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4.9% 二零一五財年 ： —
4. 客戶B (附註2)	主承建商	一般建築 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財年 ： 7,435 二零一五財年 ： 12,266	二零一四財年 ： 5.8% 二零一五財年 ： 7.8%
5. 房屋委員會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 ： 9,698 二零一五財年 ： 10,973	二零一四財年 ： 7.6% 二零一五財年 ： 7.0%
6. 房屋委員會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完工：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882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0.6%
7. 香港建築行 業從事(其 中包括)建 築施工工程 的承建商	分包商	基礎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1,556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1.0%

業 務

項目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 工程實際／ 計劃完工日期	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附註1)
8. 香港建築行業從事(其中包括)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	分包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1,537 二零一五財年：806	二零一四財年：1.2% 二零一五財年：0.5%
9. 香港的一所中學	主承建商	基礎工程	動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1,283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0.8%
10. 一個香港童軍組織	主承建商	一般建築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20 二零一五財年：559	二零一四財年：0.1% 二零一五財年：0.4%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19,858 二零一五財年：28,073	二零一四財年：15.5% 二零一五財年：17.9%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15,213 二零一五財年：25,197	二零一四財年：11.9% 二零一五財年：16.0%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財年：21,440 二零一五財年：20,512	二零一四財年：16.7% 二零一五財年：13.0%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306 二零一五財年：11,107	二零一四財年：0.2% 二零一五財年：7.1%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2,528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1.6%

業 務

項目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 工程實際／ 計劃完工日期	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附註1)
16. 地政總署 (附註2)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財年 ： 23,241 二零一五財年 ： 26,994	二零一四財年 ： 18.1% 二零一五財年 ： 17.2%
17. 一間香港銀行，其為在 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英國 註冊銀行的 支行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財年 ： 2,580 二零一五財年 ： 239	二零一四財年 ： 2.0% 二零一五財年 ： 0.1%
18. 一間香港銀行，其為在 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英國 註冊銀行的 支行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完工：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財年 ： 321 二零一五財年 ： 626	二零一四財年 ： 0.3% 二零一五財年 ： 0.4%
19. 一間香港銀行，其為在 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英國 註冊銀行的 支行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1,738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1.1%
20. 一家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物業 控股公司 ，為一家在 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開曼 群島註冊成 立公司的附 屬公司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三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財年 ： 966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0.8% 二零一五財年 ： —

業 務

項目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 工程實際／ 計劃完工日期	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附註1)
21. 香港的一所 中學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財年 ： 696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0.5% 二零一五財年 ： —
22. 香港建築行 業從事(其 中包括)一 般建築工程 的承建商	分包商	基礎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 ： 242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0.2% 二零一五財年 ： —
23. 香港一處住 宅物業擁有 人的公司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財年 ： 133 二零一五財年 ： —	二零一四財年 ： 0.1% 二零一五財年 ： —
			總計：	二零一四財年 ： 128,110 二零一五財年 ： 157,121	二零一四財年 ： 100.0% 二零一五財年 ：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總收益的計算不包括就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所得諮詢費收入收益。
- (2) 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業 務

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個在建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在建項目的完整清單：

客戶	我們的角色	參與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及工程計劃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二零一六財年將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二零一六財年後將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1. 房屋委員會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完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882	7,654	10,463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15,213 二零一五財年：25,197	27,081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財年：21,440 二零一五財年：20,512	12,101	—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財年：306 二零一五財年：11,107	49,687	26,569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2,528	61,832	14,529
6. 地政總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財年：23,241 二零一五財年：26,994	12,305	—
7. 客戶B (附註)	主承建商	一般建築工程	動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財年：7,435 二零一五財年：12,266	9,990	—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 角色	參與 工程類別	工程動工日期 及工程計劃 完工日期	於往績記錄 期內已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計於	預計於
					二零一六財 年將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 年後將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8.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附註)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二日 完工：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財年 ： 19,858 二零一五財年 ： 28,073	19,263	—
9.	一間於香港 的銀行，並 為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 英格蘭銀行 的附屬公司	主承建商 斜坡工程	動工：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完工：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財年 ： — 二零一五財年 ： —	8,286	—
總計：				二零一四財年 ： 87,492 二零一五財年 ： 127,559	208,199	51,561

附註：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牌照及許可證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下文所載為我們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公營項目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一名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共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

業 務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包括獲批准於政府發展局劃分的50類專門工程中的一類或以上供應材料或進行公共工程的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若干類別(如土地打樁)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組別，根據政府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擁有不同的招標限額。例如，「土地打樁」(第I組)所載的認可承建商有權投標最多3.4百萬港元的合約，而「土地打樁」(第II組)所載的認可承建商(包括科正建築)有權投標無限值的合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科正建築所屬類別)不會進行再分組，惟此類別的承辦商可能具備試用資格或核准資格，具備試用資格者可承辦不多於兩項此類別下投標的政府合約(尚未進行工程總值不多於114百萬港元)，而具備核准資格者則並不受此條件規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總數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認可承建商數目
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處於試用期	13
－已核准(包括科正建築)	22
	<hr/>
總計	35
	<hr/> <hr/>
土地打樁(第II組)	37
	<hr/> <hr/>

業 務

有關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與保留以及已核准或試用期身份目前須遵守政府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所規定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相關主要準則概述如下：

(a) 有關「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的主要準則

財務準則

- 最低投入資本 (附註1) 為8,600,000港元，及最低營運資金 (附註2) 為(a)8,600,000港元 (倘無未完成合約) 或(b)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項目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 (兩者中的較高者)。為確定符合所規定的財務準則，科正建築須向政府發展局提交其經審核賬目、未完成工作表及其他補充資料以及回覆政府發展局的全部合理查詢。

附註：

1. 投入資本指股東資金，一般包括資本、儲備及留存溢利。
2. 營運資金指流動資產淨額 (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技術及管理準則

- 繼續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私營項目」一段)。
- 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有至少一名全職管理層人員於過去10年內擁有最少5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相關本地經驗。

業 務

- 有至少一名全職員工擁有香港大學或同類大學相關學位及擁有最少5年地盤平整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本地工作經驗。
- 有至少一名全職員工具備土木工程普通文憑及擁有最少5年地盤平整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本地經驗。

(b) 有關「[土地打樁] (第II組) 類別的主要準則

財務準則

- 最低投入資本為9,300,000港元，及最低營運資金為 (a)8,600,000港元 (倘無未完成合約) 或 (b)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項目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 (兩者中的較高者)。為確定符合所規定的財務準則，科正建築須向政府發展局提交其經審核賬目、未完成工作表及其他補充資料以及回覆政府發展局的全部合理查詢。

技術及管理準則

- 繼續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許可證－私營項目」一段)。
- 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5年管理建築公司的本地經驗。
- 有至少2名人士擁有香港大學或同類大學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倘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工程最低標準的能力受到質疑，其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的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剔除，或對承建商執行其他規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或(如適用)由核准資格降級至試用資格或降為較低組別。然而，在決定採取該等行動前，承建商會收到擬採取行動的充分警告，獲悉採取該等行動的原因，並有機會就該等事宜陳述意見。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不合格、未能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記錄欠佳、環保表現惡劣、三年期間內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未能或拒絕實施獲接納的投標、不當行為、觸犯法例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政府發展局執行任何規管行動，就保持列入科正建築目前所屬兩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言，我們並無不遵守規定的任何過往事件。

董事確認，彼等預測科正建築仍列入其目前所屬兩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私營項目

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均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及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展開一般建築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為：(i)持續監督工程施工；(ii)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就建築物條例的上述規定而言，部分私營項目客戶傾向於委聘註冊承建商承接合約工程。

此外，科正建築保留在「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條件之一是其必須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科正建築保留在「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條件之一是其必須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業 務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已完成以下註冊：

註冊	頒發機構	獲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即將屆滿日期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屋宇署	科正建築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屋宇署	科正建築	二零零零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註冊專門承建商－ 基礎工程	屋宇署	科正建築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科正建築如要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則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多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其管理層架構妥善及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的一切要求。

尤其是，科正建築必須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以根據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以（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乃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角色均由余先生擔任。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繼任及應變計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利浩昌先生及何志明先生具備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就科正建築的授權簽署人一職所要求的相關資格及經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建強先生亦具備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就科正建築的技術總監一職所要求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如有需要，我們將向屋宇署申請張建強先生、利浩昌先生及／或何志明先生擔任科

正建築授權簽署人的角色以及張建強先生擔任科正建築技術總監的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有關申請的原因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有一名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最低要求。
- (b) 申請及維持額外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登記會產生額外成本。
- (c) 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倘承建商並無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承建商須立即暫停所有工程。然而，若授權簽署人暫時缺勤，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59容許承建商提名另一位人士(其可以是另一名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暫時代其行事，臨時代任的最長期間為14天(或提交特別情況(如病患)的文件證明申請延期至最多30天)。此外，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亦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如急病、意外，離世或在事前未有足夠通知的情況下呈辭)快速審批增聘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程序。符合若干條件者，包括提交足夠文件證券屬特殊情況及建議新聘授權簽署人的資歷及記錄，屋宇署一般會在收到快速審批申請的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內發出結果通知信。
- (d) 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倘承建商並無技術董事代其行事，承建商若未有在合理期限內(然而未有確切指明時間)委任可予接受的替代人選，則須暫停所有工程。就批准作為技術總監的申請程序而言，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並無列明一般所需時間，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程序一般所需的時間大約為一個月(須按每項申請的特定情況而定)。
- (e) 由於我們已有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後補人選(包括，(如適用)張建強先生、利浩昌先生、何志明先生及下文第(ii)段提述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董事認為科正建築須暫停所有工程的風險(上文第(c)及(d)項所述)很低。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科正建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家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公司聘用為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簽立僱用契據，據此，科正建築及獨立第三方同意科正建築應僱用獨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應接受僱用為科正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任期自僱用日期開始至科正建築向獨立第三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止。根據僱用契據，科正建築有權但無義務於僱用契據日期起三年內隨時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列明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屋宇署接納為註冊承建商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將不獲同時接納為另一間承建商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有鑑於此，僱用契據規定獨立第三方於科正建築收取書面通知及於開始受科正建築僱用前辭任於原僱主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原職位。科正建築應承擔獨立第三方支付不多於一個月工資以取代由於有關辭任原僱主的通知，上限為100,000港元。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進行，則我們及董事可能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行動」一節。無論如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且我們亦已制訂及實施經營業務的質量控制程序，詳情於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導致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一節。

上述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法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董事已確認，彼等預見我們在辦理上述註冊續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a) (就公營項目而言) 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一家負責經營及管理若干位於香港的中國寺廟的機構)；及
- (b) (就私營項目而言) 私人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實體，包括一家私營投資公司及一家銀行。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各項目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一個特定項目委聘我們，而不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合約價格、合約期限、工程範圍及付款期限等條款及條件。部分合約亦可能載有保留金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規定、終止條款以及保養／缺陷責任期條文，詳情於下文討論：

保留金

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比例一般介乎5%至10%不等，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就公營項目而言)及合約總額的10%(就私營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保留的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合約價調整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門公營項目合約乃參考的價格指數(例如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公營部門建築項目使用勞工及材料成本指數」)訂明合約價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

當將該合約價調整機制列入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我們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在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中列入類似的機制。倘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並無列入類似的機制，一旦我們將自客戶收取的合約價下調而我們將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該風險並不大，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下調；及(ii)就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而言，我們因上調而多收取的合約價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的0.75%及1.73%。

履約保證金／算定損害賠償

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額為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一般介乎5%至10%不等），並要求我們載列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在工程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有關安排旨在保證工程的完工情況令人滿意，以便在我們未能按照合約的要求履約時，可保證客戶獲得最高為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錢損失賠償。

就算定損害賠償條款而言，可在合約內列入一項條款，允許在天氣狀況不佳或發出工程更改令等若干情況下延時而不會受到任何算定損害賠償處罰。

在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發出履約保證時，我們通常須向銀行或保險公司支付若干百分比的履約保證金額（於往績記錄期為30%），以便其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履約保證。該款項通常於項目完工後發還予我們。

我們僅會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要求時方會提供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的23個項目中，我們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有一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履約保證向相關保險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150,000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已竣工。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履行的履約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因我們承接的任何合約延遲完成而要求執行履約保證，亦無向我們提出算定損害賠償要求。

終止

一般而言，客戶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如我們沒有合理理由而未盡職進行工程或未按照客戶的指示移除不合格材料或對不合格的工程進行修復。

政府與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亦載列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有權透過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無故終止工程合約（「任意終止權」），且終止將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政府的政策是在非常特殊且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

保養／保修期

客戶通常要求提供十二個月的保養／保修期，期間我們負責糾正工程瑕疵，而我們則就分包商完成的部分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保養／保修期。

倘發現任何瑕疵，我們將與客戶協定糾正工程計劃，以在最方便的時間對瑕疵進行修復。我們則要求負責該部分工程的相關分包商糾正瑕疵並承擔相關糾正成本。

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4.29%及55.56%，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3.87%及95.31%。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 工程類型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 提供公共土木工程 服務	斜坡工程	11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電匯方式	56,817	44.29	
2	地政總署	政府部門，負責香 港一切土地事宜	斜坡工程	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電匯方式	23,241	18.12	
3	客戶A	法定機構，負責香 港若干廟宇的營運 及管理	斜坡工程	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6,905	13.18	
4	客戶B	香港一家私人投資 公司	基礎工程及 一般建築 工程	3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30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3,764	10.73	
5	房屋委 員會	法定機構，開發及 施行香港公共房屋 計劃	斜坡工程	1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9,698	7.55	
						五大客戶合共	120,425	93.87
						所有其他客戶	7,870	6.13
						總收益	128,295	100.0

業 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的 工程類型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 提供公共土木工程 服務	斜坡工程	11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電匯方式	87,417	55.56
2	地政總署	政府部門，負責香 港一切土地事宜	斜坡工程	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電匯方式	26,994	17.16
3	客戶B	香港一家私人投資 公司	一般建築 工程	3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30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2,266	7.80
4	房屋委 員會	法定機構，開發及 施行香港公共房屋 計劃	斜坡工程	1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1,854	7.53
5	客戶A	法定機構，負責香 港若干廟宇的營運 及管理	斜坡工程	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1,441	7.26
					五大客戶合共	149,972	95.31
					所有其他客戶	7,374	4.69
					總收益	<u>157,34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07%及88.55%。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情況對於在香港主要從事承接公共工程(尤其是斜坡工程)的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及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原因如下：

- (i) 鑒於香港的地理景觀(建築物和基礎設施依山而建)及氣候(季節性的傾盆大雨風險)，政府自一九七七年起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一九九一年之前稱作土力控制處)一直進行研究和工程，以減低香港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二零一零年起，政府推行了持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對於政府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會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至於發現可能變得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則會按建築物條例，要求負責維修斜坡的私人業主跟進，以確保斜坡安全。政府稱已下定決心持續不斷努力減低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以確保公眾安全。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公開資料顯示，從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和工程方面，已動用了約189億港元；鞏固了約5,305個政府人造斜坡，完成約5,580個私人人造斜坡的研究，並就121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措施。
- (iii)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後發佈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
- (iv)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二零一四年政府斜坡安全工程年度報告，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工斜坡，這些人工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

- (v) 公營項目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較高表現評定）（詳情於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討論）使我們在競標公共工程合約時享有競爭優勢。

- (vi) 投標政府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公營項目」一段）。根據 Ipsos 報告，申請列入及保留於該名冊所規定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為新進入企業設置了若干進入門檻，使其難於進入斜坡工程行業。根據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類認可專門承建商共有35名，其中13名處於試用期及22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取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21%及57%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以及約47%及65%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故我們存在信用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837,000港元及20,976,000港元，而17,774,000港元及24,588,000港元則來自五大客戶。儘管貿易及應收款項集中，但由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政府及香港法定機構，故董事認為與我們貿易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收取有關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一項按個別情況監察及評估逾期款項的政策，並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後，考慮採取合適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付款提醒、主動與客戶溝通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我們的收款期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存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供應我們業務特定的及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分包商；及(ii)建築材料及耗材(如高強鋼、結構鋼、水泥及骨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均於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供應商性質劃分的採購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97,454	96.71	127,881	99.12
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	3,313	3.29	1,135	0.88
採購總額	<u>100,767</u>	<u>100.0</u>	<u>129,016</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波動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節。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9.37%及28.98%，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8.06%及83.55%。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明細及其各自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及基礎工程	4	按月進度付款，信用期為42天；主要以支票方式	19,514	19.37
2	供應商B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2	我們收到客戶付款後7天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15,666	15.55
3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信用期為42天；主要以支票方式	14,895	14.78
4	供應商D	建築承建商	分包基礎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信用期為42天；主要以支票方式	14,313	14.20
5	供應商E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信用期為42天；主要以支票方式	14,266	14.16
					五大供應商合共	78,654	78.0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2,113	21.94
					總採購額	100,767	100.0

業 務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向 供應商 所採購貨品 或服務類型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所涉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37,392	28.98
2	供應商D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26,094	20.23
3	供應商A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及 基礎工程	4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19,588	15.18
4	供應商E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按月進度付款， 信用期為42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14,116	10.94
5	供應商B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 工程	2	我們收到客戶付 款後7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10,602	8.22
					五大供應商合共	107,792	83.55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224	16.45
					總採購額	129,01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向其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8.06%及83.55%。儘管出現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如下：

-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所涉合約金額較大且持續時間較長，而當我們將大型項目分包予分包商時，巨額分包成本可能須支付予該分包商，導致其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的時間超過一個財政年度；
- 董事認為分包商對我們的依賴程度高於我們對供應商的依賴程度，原因是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為數眾多，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的數目分別僅有35名及37名；及
- 我們存置有一份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內部名單上有超過20名認可分包商。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在擔任總承建商時委聘分包商開展地盤工作的做法與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一致。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其可令我們能夠(i)從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具備不同技能特長且符合不同項目要求的分包商，而毋須聘請所有該等分包商為我們的僱員；(ii)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及(iii)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而毋須配備大量的全職員工。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如分包商的技術實力、往績、勞工資源、設備是否充足及安全表現等)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其列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對具體項目具備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了密切監控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總合約所載的要求及條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從我們項目管理手冊所載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

合規的措施。我們亦派本公司人員到工地監督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其對我們措施的遵守情況。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等段。

此外，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或會將向分包商作出的每筆款項預扣一部分（通常按5%至10%）作為保留金，以便在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問題時，我們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自我們從分包商預扣的保留金中扣除。

市場推廣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否取得新生意主要關鍵為我們的聲譽及在行內的往績以及我們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獲認可專門承建商及作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投放廣告及贊助香港建築業的若干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知名度。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24,000港元及33,000港元。

我們的公營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而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有關新投標機會的資訊：(i)瀏覽政府公報及刊登不同政府部門投標通知的政府網站；及(ii)接收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直接發出的投標邀請通知。我們的私營項目一般透過邀請投標程序授出及我們直接從客戶以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的方式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訊。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討論）將會增強我們在公開投標的競爭力及能夠有助於我們吸引私營機構客戶。

有關我們尋求新業務機會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ISO 9001認證，其質量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ISO 9001標準的要求。

業 務

我們通過申請取得ISO 9001認證，取得ISO 9001認證的相關標準及要求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並執行與ISO 9001標準的精神相符並適合我們本身業務的質量保證手冊；及
- 委託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檢討質量保證手冊的執行情況且結果令其滿意。

我們營運的業務有一套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的程序。我們的程序訂明(其中包括)開展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及管理流程、投標流程、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其他營運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從該等程序。

負責我們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我們對分包商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一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接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內容涵蓋安全體系及措施等主題。由於建築業的工作性質，工人的意外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一套符合OHSAS 18001標準的安全管理系統，旨在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科正建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科正建築須發展、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亦須就此每半年進行獨立安全管理稽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一名於勞工處註冊的獨立安全稽核員，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對科正建築進行半年度安全稽核。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四次半年度稽核中，科正建築的整體平均得分超過95%。

業 務

我們已屢次因我們多項合約的良好安全表現而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嘉獎。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嘉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榮譽」一段。

我們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記錄的意外事故次數概述於下表：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導致下列僱員受傷的意外事故次數：			
— 我們的僱員	1	0	0
— 分包商僱員	2	3	3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導致我們遭起訴的上述事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我們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因彼等受僱及於彼等受僱過程中而產生的事故所遭受的人身傷害，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提起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

- **僱員補償申索。**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相關法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一節。
-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倘傷害因僱主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受傷僱員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除僱員補償申索以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判定的損害賠償一般按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價值扣減。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我們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按普通法就僱員以及在我們作為主要承建商的情況下就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投保(請參閱本節「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一段)。

業 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一般協議，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然而，基於我們自運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保存的有關記錄，共有兩宗工傷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於規定時限內向香港勞工處處長作出報告。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並其後就所有該等工傷向香港勞工處處長進行工傷事故通知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不合規事宜－其他不合規」一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曆年本集團與行業平均之間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的比較：

	行業平均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0.8	25.2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致命率	0.277	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24.2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致命率	0.242	無

附註：

1. 行業平均統計數字乃基於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2014年7月)及第15期(2015年8月)。
2. 本集團意外率乃根據曆年意外數除以曆年末地盤工人人數計算而來。地盤工人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及我們並無因意外事故或違反工地安全規例而被移走、暫時吊銷、降級或降格我們的執照或許可。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作業須遵守多項環保規定（主要為與廢物處理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降低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我們已根據ISO 14001國際標準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科正建築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驗證符合ISO 14001:2004標準的規定。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包括管理我們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為確保遵守環保規定而制定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就我們所有的公營項目而言，我們須編製環境管理計劃，在計劃內訂明就如噪音消除、空氣污染監控、水污染監控及廢物管理等多個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所指定負責確保工人在保護環境的情況下開展工程的負責人。我們亦須於整個合約期間每月報告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成效。為對環境問題作出持續改善並適應地盤狀況，我們將每月或於需要時檢討及更新上述環境管理計劃。我們規定我們的分包商須嚴格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我們有駐地人員負責監察遵守環境管理計劃的貫徹情況、每月編製提交環境報告及向地盤工人提供環境培訓。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產生約0.27百萬港元及0.4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相當，並與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遭受檢控或處罰。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載於以下段落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投購項目相關保單的部分成本可能由我們及／或我們的分包商全部或部分承擔(視乎我們與分包商逐個訂立的協議而定)。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產生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約為0.87百萬港元及0.39百萬港元。保險費總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經與分包商協定，我們所承擔的保險費有所減少。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將對我們地盤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換言之，本集團不僅對我們自身僱員的任何意外負責，亦將對我們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我們分包商工人的意外受上述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我們為主承建商時僱員補償保險就每次事故規定的最高責任限額為200百萬港元。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建的所有項目投購承建商全險。承建商全險為我們進行承建工程導致樓宇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因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承建工程而受損所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其他保險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在辦公室物業發生的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毀；(ii)汽車損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及(iii)我們機器的損失或損毀。此外，當我們在一個項目中為分包商時，我們受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下表概述科正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獎項及榮譽：

日期	獎項或榮譽	頒授機構	說明
二零一四年一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四年三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四年六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四年九月	感謝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對處理與及時應對我們所承建的若干斜坡工程中若干問題的艱苦努力及全面合作以及保持一個安全健康環境的貢獻及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
二零一四年十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環保嘉許獎	香港建造商會	嘉許科正建築於二零一三年度對環保的表現

業 務

日期	獎項或榮譽	頒授機構	說明
二零一五年一月	建築地盤安全嘉許信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表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在一項合約中良好的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五年二月	季軍	土木工程拓展署	科正建築獲授予土木工程拓展署組織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項下「2014年度最佳承建商」季軍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1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僱員均在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3	3	2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2	2	3	3
項目管理及監察	25	33	43	44
安全主管	4	4	6	6
現場支持人員 (附註1)	15	16	18	16
直接人工 (附註2)	7	0	0	0
總計	56	58	72	71

附註：

1. 現場支持人員主要包括司機、地盤文員及清潔工。
2. 直接人工指我們直接聘用進行現場工作的工人。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骨干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因此，儘管我們的員工流失率相對高(如下文所述)，我們的員工總數於往績記錄期顯示增長趨勢。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的僱員流失率分別約為47%及29%。往績記錄期(特別是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員工流失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

- (i) 二零一四財年解僱少量從事現場工作的直接人工，原因是我們認為一貫主要依賴委聘分包商進行現場工作有助於我們(a)從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具備不同技能特長且符合不同項目要求的分包商，而毋須聘請所有該等分包商為我們的僱員；(b)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及(c)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而毋須配備大量的全職員工；及
- (ii) 受聘參與指定項目實施的項目員工離職的影響。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入境條例」一節。

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牽涉僱傭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

為符合入境條例下的上述規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 於僱傭一名人士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原件；
-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協議載有要求分包商僅僱傭可合法受僱在建築地盤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建築地盤內的條款；
- 地盤主管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及
- 除地盤主管外，須就地政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委任一名專責勞工人員，該人士應負責(其中包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進入地盤及在該地盤進行僱傭工作。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和留住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供應，並不時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修讀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包括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例如外部人士(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其他提供培訓的機構)舉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已設計一套年度評估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訊聯電信大樓 (南匯廣場) 11樓1121及1122室	星之明 (附註)	1,733 平方呎	作辦公室用途	每月租金 29,000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訊聯電信大樓 (南匯廣場) 2樓P231號車位	星之明 (附註)	不適用	作停車用途	每月租金 3,000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附註：星之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星之明的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構成本集團的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內容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概無物業權益個別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用於我們的電郵系統及／或網站運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意義：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科正建築	fraserconstruction.com.hk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正建築	fraserholdings.com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業 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尚待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知悉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或被威脅提出任何索償。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本段「不合規事宜」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往曾不慎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往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58條	科正建築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零年／一九九零年就董事地址變更及更換秘書延遲提交D2B表格。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為： (i)我們負責籌備向公司註冊處呈交表格的當時部分人員不慎疏忽；及 (ii)缺乏足夠程序以追蹤我們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呈交的不同表格。	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提交。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金罰款1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建約金3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期限制規限）。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7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除其他事項以外）就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至少須在隨後一個月呈交各種表格）的編製及呈交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以及預先提醒我們的相關人員按時編製及呈交所有規定的文件。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其後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表格，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	並無於科正建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由於科正建築的股東一直為科正建築的董事並完全清楚科正建築的財務事務，我們負責與外聘會計師聯絡的人員並無要求外聘會計師及時編製財務報表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作正式呈報，其原因為不充份理解前身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此外，亦由於缺乏足夠的程序以追蹤我們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要求及時編製及正式呈交財務報表的合規狀況。	不適用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各董事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每人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i)雖然延遲刊發財務報表且並無於相應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但所有財務報表最終已於另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ii)科正建築的股東自始至終均為董事，故全體股東完全知悉科正建築的財務事宜，因此被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情況並非遭確切檢控的最惡劣罪行。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董事遭監禁的機會微乎其微。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當時姚俊榮先生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財務總監須負責按時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總監亦須負責(除其他事項以外)就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須於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以及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每次妥善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07條及公司條例第664條及附表61(e)條	未於科正建築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的週年申報表載列未清償按金額。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為：(i) 負責編製相關年度週年申報表的有關員工不慎遺漏；及(ii)缺乏足夠程序於呈交前確保週年申報表所載資料準確完備。	經修訂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交及進一步修訂表格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建約金7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期限所規限）。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週年申報表的編製及審閱須由不同人員進行以減少人為錯漏。我們的行政人員須負責編製週年申報表。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在週年申報表向公司註冊處呈交前審閱行政人員編製的週年申報表上所包含的資料是否準確及完備。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每名負責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建約金1,000港元。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900,000港元。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已作出修訂，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07條	延遲提交科正建築一九九七年的週年申報表(AR1表格)。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為：(i)負責編製有關員工不真遺報表的及(ii)缺乏足夠程序以記錄我們就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要求呈交不同表格的合規狀況。	AR1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及進一步修訂表格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建約金7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限制所規限)。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9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除其他事項以外)就《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至少須在隨後一個月呈交的所有各種表格)的編製及呈交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以及提醒我們的相關人員按時編製及呈交所有要求的文件。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其後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申報表，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07條	科正建築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週年申報表中若干頁面遺漏公司編號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為：(i) 負責編製相關年度週年申報表的有關員工不慎遺漏；及(ii)缺乏足夠程序於呈交前確保週年申報表所載資料準確完備。	經修訂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提交及進一步修訂表格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科正建築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金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違約金7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期限所規限)。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2,5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週年申報表的編製及審閱須由不同人員進行以減少人為錯漏。我們的行政人員須負責編製週年申報表。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在週年申報表向公司註冊處呈交前審閱行政人員編製的週年申報表上所包含的資料是否準確及完備。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其後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表格，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	並無於天保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由於天保的股東於有關期間亦為天保的董事並完全清楚天保的財務事務，我們負責與外聘會計師聯絡的人員未能要求外聘會計師及時編製財務報表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作正式呈報其原因為不充份理解前身為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此外，亦是由於缺乏足夠程序以記錄我們就根據前身為公司條例要求及時編製及正式呈交財務報表的合規狀況。	不適用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天保各董事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總額600,000港元及合共監禁最多24個月。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當時姚俊榮先生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財務總監須負責按時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總監亦須負責(除其他事項以外)就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須於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表的編製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以及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每次妥善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不合规項目	不合规詳情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07條以及公司條例第664條及附表6第1(c)條	天保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的週年中遺漏若干資料，包括中文名、電郵地址、董事詳情等。	不合规的相關原因為：(i) 負責編製週年申報表的有關員工不慎遺漏；及(ii) 缺乏足夠程序以確保週年申報表所載資料準確完備。	經修訂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交。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天保及其失職的每名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金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建約金700港元(須受3年的法定期限所規)。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週年申報表的編製及審閱須由不同人員進行以減少人為錯漏。我們的行政人員須負責編製週年申報表。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在週年申報表向公司註冊處呈交前審閱行政人員編製的週年申報表上所包含的資料是否準確及完備。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公司條例，天保及其每名負責高級職員須承擔潛在最高本金罰款50,000港元，及支付每項罪行的潛在最高每日建約金1,000港元。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天保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6,200,000港元。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表格，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即使遭檢控，法律顧問認為，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	

其他不合規

科正建築以往曾不慎違反若干條例。違反詳情如下：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4)條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稅務條例於開始僱用我們的僱員當日後就開始僱用僱員向稅務局局長發出僱主必要通告(56E表格)。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並不熟悉亦不知悉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外，亦是由於缺乏程序以根據稅務條例要求呈交56E表格。	二零一五年六月初透過致電稅務局的一般查詢熱線向稅務局作出查詢後，科正建築獲告知，由於已提交相關僱主的相關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56B表格)，故毋須提交未提交的56E表格。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稅務條例，科正建築就每項罪項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10,000港元。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約1,3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實施書面程序以要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編製56E表格並於不遲於開始僱用個別人士當日起計三個月向稅務局局長呈交。此外，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須負責就(其中包括)56E表格的編製及呈交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包括須於開始僱用任何新僱員後呈交的檔案)，並提醒我們的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於訂明時限內提交任何所需的56E表格。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未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登記董事黃女士。	由於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前後初次加入科正建築作為兼職員工，我們負責強積金相關事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規定因缺乏充足了解，誤認為毋須為彼登記強積金計劃。此外，當黃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前後成為全職員工時，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因不慎遺漏將彼列入強積金計劃。此外，亦由於缺乏程序以追蹤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將員工列入強積金計劃的合規狀況。	有關期間的未繳強積金供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補足。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科正建築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所有強積金相關事宜均須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其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處理，財務總監須每年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我們是否遵守強積金法律及法規作出匯報。我們的財務總監亦須為每名僱員(包括兼職及全職僱員)保存一個強積金列入及供款記錄並於每月及於開始僱用任何新僱員後更新該記錄，以確保所有強積金供款已適當及時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原因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增強內部監控措施
未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附註2)造成科正建築僱員受傷的兩宗事故發生後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	是次不合規事宜並非蓄意剝奪相關僱員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而是由於科正建築認為傷害性質並非特別嚴重而向相關僱員作出定期付款及／或醫療費用償付款項，導致本集團的行政人員誤認為毋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進一步報告。此外，亦是由於缺乏程序以記錄我們就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將員工列入強積金計劃的合規狀況。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訴訟律師的意見，科正建築就每項罪行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50,000港元。據我們的訴訟公司律師告知，科正建築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為1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已就及時及妥善地匯報所有工作相關事故實施經加強程序，具體而言，包括(i)發生工傷事故時，所涉工人須及時向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報告事故，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須收集事故詳情並於同日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報告該事故；(ii)不論事故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我們知悉事故後14日內(或倘為致命事故，則為7日內)通過提交規定表格向香港勞工處處長提交事故通知；及(ii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須保存所有事故的登記冊並按持續基準更新，當中概述事故的主要詳情及將進行報告程序的詳情，而有關登記冊須按季度提交予法律合規委員會進行審核。此外，相關人員已獲提供有關法律相關規定及相關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培訓。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科正建築的一名僱員因滑倒後左手無名指受傷。科正建築就該名受傷僱員於病假期間作出定期付款總額5,280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科正建築的一名僱員因滑倒後右腳踝骨折。科正建築就該名受傷僱員於病假期間作出定期付款及醫療費用報銷總額9,353港元，而並無向相關承保人報告或提出申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一段)。

並無作出撥備

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考慮到：(i)經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的任何通知；(ii)如上文所述，根據法律顧問或訴訟公司律師的意見，就上述不合規事宜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iii)即使遭檢控，無法合理準確地推算出實際罰款金額；及(iv)如下文所述，控股股東須就上述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法律顧問或訴訟公司律師就上述各項不合規事宜的意見，董事認為，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保證人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該等不合規事宜產生的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索償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本集團經考慮CT Partners的推薦意見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效力。法律合規委員會由(i)本公司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黃女士；(ii)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姚俊榮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iv)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及

(v)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組成。有關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法律合規委員會應：

- 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審核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有關我們監管合規職能的培訓計劃；
 - 協助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核及監督我們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v)審核我們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收到及處理我們僱員所報告的任何實際或可疑不合規事宜，並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如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編製有關實際或可疑不合規事宜的報告及推薦意見；及
 - 在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不時的協助下，審核我們持續措施的有效性，以防止日後不合規事宜及提供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適用法律的更新。
2. 在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方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財務主管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其中包括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所規定所有相關文件及文檔的編製及存檔情況，而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3. 在稅務條例不合規方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不遲於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開始僱傭個人之日起三個月向稅務局局長準備及提交56E表格。我們的財務主管負責每月更新登記冊，其中包括56E表格的準備及存檔情況，並提醒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於規定時限內提交任何規定的56E表格。

4.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不合規方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的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事宜均應由我們的財務總監處理，彼將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我們對強制性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財務總監亦將確保，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時妥當地繳納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並不時與我們的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供應商取得聯絡，以獲取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相關事宜的經更新法規及規定。

5. 在僱員補償條例不合規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已編製合規手冊，以供董事及僱員遵守。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告知全體相關僱員有關合規手冊的規定，並確保其遵守當中準則。合規手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及時向勞工處處長報告(以及根據相關保單的條款向相關承保人報告)工傷的增強型程序供我們的職員遵從，以確保符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報告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發生工傷事故時，所涉工人須及時向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報告事故。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須收集事故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原因、所涉工人身份等。地盤主管及／或項目經理須於同日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報告該事故。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須保存事故的合適記錄及相關詳情。

 - 不論事故所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我們知悉事故後14日內(或倘為嚴重事故，則為7日內)通過提交規定表格向香港勞工處處長提交事故通知。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須自勞工處取得回條以進行備案。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須通知相關承保人該事故，並須自承保人或其律師取得回條以進行備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須確保與勞工部的所有來往函件均提供予承保人。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須保存所有事故的登記冊，當中概述事故的主要詳情及將進行報告程序的詳情。有關登記冊須按季度提交予法律合規委員會進行審核。

6. 將至少每年為全體職員安排由外聘安全顧問所提供的定期安全培訓，以討論及學習與其職責及職務相關的監管及安全規定。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8. 我們將聘請CT Partners對二零一六財年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有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10. 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任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該等法律顧問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法律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
11. 將至少每年向全體董事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授出的定期培訓課程，以擴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合規事宜的相關知識及技能。
12. 自法律合規委員會成立起，已制定程序以便全體僱員可在保密的基礎上透過合規手冊指定的合規訪問點(包括郵箱及指定電郵地址)直接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報告任何實際或可疑不合規事宜。
13. 於認為必要及合適時，我們將自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事宜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由CT Partners評核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二零一三年框架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業 務

CT Partners是一間提供內部監控審查服務的公司，先前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項目。此外，CT Partners的服務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一名註冊內部審計師、一名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名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名不列顛哥倫比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一名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及一名註冊稅務師(香港)。

CT Partner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內部監控評估。CT Partners完成評估後已識別出多項發現。重大發現連同CT Partners有關內部監控改進措施的相應推薦意見包括：

發現

本集團並無通知稅務局局長僱員於規定時限內使用規定表格(56E表格)開始僱傭，導致我們未遵守稅務條例下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其他不合規」一段)。

我們並無嚴格執行向香港勞工處處長報告工傷事故的內部程序，導致兩項案例構成僱員補償條例下相關規定的不合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其他不合規」一段)。

我們同意全面遵守CT Partners推薦的內部監控改進措施。CT Partners亦就推薦措施的執行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首個跟蹤審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進一步跟蹤審核。基於跟蹤審核，CT Partners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妥善執行推薦措施。

推薦意見

本集團須就妥善存檔56E表格制定及實施程序。有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本集團須制定當中載有報告工傷事故案例的經增強程序的書面合規手冊。有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就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言，CT Partners已作出評核，並就我們的內部監控設計提供推薦意見，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根據CT Partners的推薦意見已採納的主要措施已於上文披露。

經考慮：

- (i) CT Partners認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中識別的發現按可能性及嚴重性的綜合影響計並非風險的最高級別，因此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負面地反映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ii) 基於CT Partners完成的跟蹤審核，CT Partners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妥善執行經推薦內部監控改進措施；
- (iii) 關於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宜，CT Partners已就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提供推薦意見(如上文「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述)，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已獲本集團悉數採納；及
- (iv)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經推薦內部監控改進措施後並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CT Partners認為，且董事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無重大缺陷。

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對我們競標公營項目的能力造成的影響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詳述兩項有關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不合規事宜(「僱員補償不合規」)不會對未來本集團競標政府項目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發展局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表現評級、我們的中標率及重續牌照)，基準詳列如下：

(A)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表現評級及中標率

如本節上文「市場及競爭」一段所詳述，在評估政府工程合約的投標時，根據「程式法」計算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有關表現評級乃投標人就相關報告期間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有關報告僅就政府工程合約以書

面形式作出，就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而言，不包括私營項目或房屋委員會項目。僱員補償不合規產生自私營項目及房屋委員會項目，並無就該等項目計算我們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編製報告。

此外，根據從政府發展局網站取得工程合約的投標標準一般條件，倘投標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於某個期間內觸犯超過某個數量的罪行，該項投標將不予考慮（因此就上述「程式法」不被視為確認投標）。投標的一般條件亦需投標人就多項不同條例（即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入境條例第171條及38A條、僱傭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解除犯罪記錄授出同意及授權。然而，投標的標準一般條件並無提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犯罪記錄。

經考慮：

- (a) 僱員補償不合規產生自私營項目及房屋委員會項目，並無就該等項目計算我們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編製報告；
- (b) 僱員補償不合規牽涉的傷害（即一例滑倒後左手無名指受傷及一例滑倒後右腳踝骨折）性質不太嚴重；
- (c) 僱員補償不合規並非蓄意剝奪相關僱員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而是由於科正建築認為傷害性質不太嚴重而向相關僱員作出定期付款及／或醫療費用補償，導致負責處理工傷相關事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因缺乏及時及專業的意見誤認為毋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進一步報告；
- (d) 通過向香港勞工處處長備案相關事故通知，其後已就僱員補償不合規進行合適的補救措施；

- (e) 根據訴訟公司律師的意見，科正建築因僱員補償不合規被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及
- (f) 儘管從政府發展局網站取得的投標標準一般條件要求，投標人就多項不同條例解除犯罪記錄授出同意及授權，亦明確表示，倘投標人有若干犯罪記錄，該項投標將不予考慮。投標的標準一般條件並無提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犯罪記錄。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僱員補償不合規不會對本集團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表現評級或我們日後就公營項目的中標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重續牌照

就我們保持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發展局或會就承建商採取免職、暫停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等監管行動，且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導致自動暫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一節）。儘管違反法例是導致有關監管行動的一般情況之一，政府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明確說明，其在採取監管行動時將考慮的某些特定罪行及不當行為，包括僱傭條例、入境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下的罪行、若干工地安全或環保罪行以及牽涉貪污、欺詐或欺騙的違法行為。然而，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罪行並未被列為將導致明確監管行動的特定情況之一。

就我們重續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我們於重續時須完成指定表格，當中須聲明定罪及獎懲記錄的若干類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一節），然而，不包括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定罪記錄。此外，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就重續註冊承建商的申請而言，承建商通常毋須參加面試，惟須對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作出進一步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若干類型罪行的情況，然而，並不包括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定罪）則除外。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重續牌照及保留我們的註冊狀態不會受到僱員補償不合規的重大影響，原因是：

- (i) 僱員補償不合規僅涉及性質不太嚴重的兩項工傷；
- (ii) 僱員補償不合規不屬於任何一類罪行，倘觸犯僱員補償不合規，(1)保證根據發展局的政策就我們保持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自動暫停投標或導致明確監管行動或(2)於我們向屋宇署重續註冊時獲聲明或導致我們須參加面試；及
- (iii) 根據訴訟公司律師的意見，就僱員補償不合規被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由於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乃源於(除其他因素以外)對所涉及的各项事宜缺乏足夠程序及若干不合規事宜已重複及／或持續一段長時間，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的不合規事宜屬系統性不合規事宜。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我們的董事是否適合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而言並無重大負面影響。於達致該意見時，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上述不合規的性質不太嚴重，原因是：
 - (a) 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主要涉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在編製及備存所需相關文件方面的管理不慎遺漏或疏忽，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這不能保證在部分情況下被明確檢控，而在其他情況下被檢控的機會極低；
 - (b) 稅務條例第52(4)條的不合規事宜乃關於本集團未有於規定時限內使用規定表格(即56E表格)通知稅務局局長僱員開始受僱事宜，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違規情況屬次要及技術性質，且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僱員正式提交其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56B表格)，因此儘管本集團未有提交56E表格，稅務局仍知悉本集團的僱傭事宜，故被檢控的機會極低；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的不合規事宜乃關於我們因管理錯誤及疏忽未有將黃女士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鑒於這不是僱主試圖剝奪僱員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所享有權利的個案，且所有未付供款金額其後已補足，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被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及
- (d) 僱員補償條例的不合規事宜乃關於本集團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報告若干僱員的工傷事故，這並非蓄意剝奪相關僱員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而是由於科正建築認為傷害性質並非特別嚴重而向相關僱員作出定期付款及／或醫療費用償付款項，導致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行政人員誤以為毋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進一步報告，根據訴訟公司律師的意見，被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
- (ii) 不合規事宜乃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欺騙或貪污。
- (iii) 我們的不合規事宜乃源於(除其他因素以外)對所涉及的各项事宜缺乏足夠程序所引致。發生不合規事宜時，科正建築及天保均為私人公司並有較寬鬆的內部控制。
- (iv)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或訴訟公司律師的建議，各項不合規事宜遭檢控的機會微乎其微，且即使遭任何檢控，被處以最高刑罰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知悉不合規事宜後，董事已仔細閱讀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訴訟公司律師發出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並已主動了解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vi) 知悉不合規事宜後及經考慮我們的訴訟公司律師及我們的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後，我們的董事已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及合適的相關補救措施。
- (vii)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法律顧問舉辦有關香港法例的董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viii) 若干已增強內部監控措施已如上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實施以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自採取及執行該等增強內部監控措施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宜。
- (ix) CT Partners已就建議增強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首個跟蹤審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進一步跟蹤審核。基於跟蹤審核，CT Partners的結論為本集團已妥善執行增強內部監控措施（若干於CT Partners跟蹤審核後執行的措施，包括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及於上市後進行董事培訓除外）。CT Partners認為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而言並無重大缺點或不足。
- (x)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承諾將在上市後就合規事宜每年參與最少二十小時的外部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或其他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參與十小時的培訓，包括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董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由CT Partners就增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宜而舉辦的培訓課程。
- (xi) 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就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合規事宜給予建議及協助。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正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處理中訴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的訴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處理中訴訟

科正建築作為總承建商於業務過程中就下列待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被列為被告：

申索詳情	處理中申索 涉及總額	進展	保險保障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我們一個項目中受分包商僱用的原告在工作過程中運輸鋼筋時左腳挫傷。	原告提出總金額535,265港元申索(經扣除根據先前和解的僱員補償申索(有關所述已和解的僱員補償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和解訴訟」一段)已付的補償229,490港元)加利息及成本。此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判定的實際金額(如有)須視乎訴訟結果及法院評估而定。	進行中。第二次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保險公司已接管進行申索，及科正建築承擔保的金額將由保險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本集團依照(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承擔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僱傭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作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機制，賦予僱員就(i)因僱傭或於僱傭期間發生事故受傷或身亡或(ii)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獲得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致，則可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對於部分潛在申索，儘管有關僱員補償已透過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受傷僱員仍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我們起訴，提出人身傷害申索。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申索判定的補償金額通常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一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雖已和解，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一般為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仍未失效，當事人仍有可能針對本集團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法院程序。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十宗案件，該等案件仍處於時效期內（自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關於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三年（關於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有關案件提起法院程序。由於有關潛在法院程序尚未被提出，我們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申索及未解決申索的可靠數目。董事確認，該等事故發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就營運獲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有不利影響。

在上述工傷案件中，我們未能向相關保險機構報告一宗工傷事故。就這事故而言，由於科正建築認為傷害性質不太嚴重而向受傷僱員作出定期付款，導致負責處理工傷相關事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因於關鍵時刻缺乏及時及專業的意見誤認為毋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處長或相關發行人進一步報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其他不合規」一段）。倘受傷僱員提起法院程序起訴賠償，而相關保險機構藉口未報告拒絕履行其於相關保單的賠償責任，科正建築須向傷者支付賠償（如有）。該未報告工傷事故的詳情載列如下：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時效期屆滿日	受傷僱員的僱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滑倒後 右腳踝骨折	關於僱員補償申索： 受傷僱員撤銷申索 關於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科正建築

有關向香港勞工處處長及發行人報告工傷事故的經增強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為避免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和解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正建築已和解以下申索，該等申索均完全由保單承保(在相關免賠額(如有)可向相關分包商全額討回的前提下)：

申索類型	申索詳情	和解概約金額 (不包括成本)	保險完全 承保及/ 或向分包 商全額討回	和解日期
1. 僱員補償 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申請人(與本節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處理中訴訟」一段所披露的進行中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原告屬同一人士)在工作過程中運輸鋼筋時左腳挫傷。	229,490港元	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 僱員補償 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申請人在工作過程中解開金屬腳手架上的一些螺栓桿時右肩及背部受傷。	179,977港元	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 普通法人身 傷害申索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原告在工作過程中將裝滿多袋垃圾的手推車推到一個斜坡旁的斜路時下肢受傷。	1,150,000港元 (經扣除根據相關僱員補償申索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清的316,990港元)	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4. 普通法人身 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原告在工作過程中疏通排水管時左鎖骨斷裂及眼睛進入雜質顆粒。	780,000港元 (經扣除根據相關僱員補償申索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結清的259,638港元)	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並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補償申索在行業內常見。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有關工傷提供充足的保障，而我們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因此，該等意外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經考慮(i)申索涉及的總額並不確定；(ii)上文所述相關保險的保障；及(iii)上文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並無就上述進行中人身傷害申索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對於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經考慮(i)有關申索是否會被提起並不確定；(ii)有關索償(如有)將涉及的總額並不確定；及(iii)上文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申索、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承租人)自星之明(作為業主)租賃下列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 訊聯電信大廈11樓1121及1122室	1,733平方呎	作辦公用途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 訊聯電信大廈2樓P231號停車場	不適用	作停車用途

星之明為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余先生之母梁惠蘭女士(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的信託聲明，彼作為余先生受託人持有星之明的權益)各擁有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星之明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星之明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投資業務。

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租賃上述物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我們(作為租戶)與星之明(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按月租總額32,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租賃上述物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租金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曆月的第一天預付。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為每年38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就租賃上述物業向星之明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360,000港元及約360,000港元。

上市後，租賃協議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錫萬先生 (曾用名： 余錫萬)	58歲	一九九五年 十月(作為 本集團創 辦人)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發展以及 財務及策略 規劃	黃女士的配偶
黃素華女士	49歲	二零零五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行政主管兼 合規主管	我們業務經營 的整體管理及 行政	余先生的配偶
張建強先生	63歲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非執行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 及行為準則作 出獨立判斷	無
羅耀昇先生	47歲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 及行為準則作 出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國全先生	57歲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 及行為準則作 出獨立判斷	無
黃羅輝先生	55歲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對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 及行為準則作 出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余錫萬先生(曾用名：余錫萬)，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科正建築、天保、正誠、堅進及Magic City的董事。余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的配偶。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在英國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註冊為特許工程師。余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亦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協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余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協會會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成為該會資深會員。

余先生擁有逾32年的香港建築行業從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余先生透過受僱於多間公司在香港建築行業積累約13年經驗，包括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前稱百勤建築有限公司)(在此彼最後職務為項目經理/主管)、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在奧雅納工程顧問(在此彼職務為高級結構工程師)、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在John Connell & Associate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ited (在此其職務為結構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在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在此其最後職務為助理) 及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在GHD Limited (前稱雷京喜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在此其最後職務為助理工程師)。

余先生為衛星電視專業接收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金印發展有限公司) (「衛星電視」) 解散前的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於業務終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衛星電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註銷通知後被註銷及解散。

余先生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義務工作議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授予專業人士義工服務嘉許計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度義務工作服務大獎，以表彰其於義工服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余先生任職於多個政府部門或其下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政府部門	余先生擔任的職務	期限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名譽會長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
環境保護署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
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土地小組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
勞工處僱員補償援助 基金管理局	管理局成員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今
屋宇署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技術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
勞工處肺塵埃沉着病補償 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亦任職於多個行業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行業組織的 董事會或委員會	余先生擔任 的職務	期限
香港建造商會	副會長(土木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
	理事	二零零五年至今
	名譽秘書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環境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一年
	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五年
建造業議會	成員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
建造業關懷基金	大使	二零一一年至今
香港工程師學會	理事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三年
	岩土小組主席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黃素華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合規主管。黃女士亦為我們的行政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科正建築、天保、正誠、堅進及Magic City的董事。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余先生的配偶。

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正建築行政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受僱於(i)Furla (HK) Limited擔任銷售人員(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ii)Jobson Publishing L.L.C.擔任出版事務經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iii)Miller Freeman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行政秘書(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iv)Betafac Enterprise Ltd.擔任行政助理／秘書(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及(v)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擔任私人秘書(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的簿記專業證書，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兼讀課程)。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透過任職於多間政府部門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包括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在工務局(在此其最後職務為工程師)、房屋署(在此其職務包括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總土木工程師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助理署長)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民政事務總署(在此其職務為高級顧問)。彼現為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諮詢服務)董事。

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透過獲得香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兼讀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美利堅合眾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康卡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執業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及香港法律(職業考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Exchange)創辦成員。

羅先生在財務及工商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羅先生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企業發展部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羅先生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17) 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羅先生擔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助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羅先生在香港破產管理署任職二級破產管理主任。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羅先生擔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擔任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羅先生擔任盛資投資有限公司的併購經理、結算管理師、併購經理兼庫務經理以及副財務總監兼庫務經理，該公司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33) 的附屬公司。羅先生現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315) 副總經理。

羅先生現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 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亦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黃國全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為註冊檢驗人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擁有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擔任Wallace Chiu & Associates助理結構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黃先生之後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擔任鴻業建築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不久以後繼續擔任黃國全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K. C. Wong & Associates) 的董事。黃先生自其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黃國全工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經營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銷的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申請註銷日期	解散日期
名進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海威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傑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黃先生曾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經營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的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順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立成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黃羅輝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根據香港法例第417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證書(兼讀課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資格。彼亦已完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辦的管理人員安全管理培訓課程以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組織的行為觀察運作安全培訓。

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建設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擔任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宏宗置業有限公司及宏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一節所載，宏宗建築的主要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任下表所載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經營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銷的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申請註銷日期	解散日期
香港宏宗旭興房 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日
曼巴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
民康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四日
美亞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宏英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先前擔任下表所示多家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暫停業務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除名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利諾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宏宗振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宏宗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宏宗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宏宗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錫萬先生 (曾用名： 余錫萬)	58歲	一九九五年十月 (作為本集團的 創辦人)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發展以及財務及策 略規劃	黃素華女士的 配偶
黃素華女士	49歲	二零零五年 五月	執行董事、 行政總監兼 合規主任	我們業務運營的整 體管理及行政	余錫萬先生的 配偶
姚俊榮先生 (曾用名： 姚家煒)	33歲	二零一五年 四月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財務申報、財務規 劃、經費、財務監 控及整體公司秘書 事宜	無
利浩昌先生	43歲	二零零零年 七月	高級項目 經理	項目管理及監督	無
何志明先生	42歲	二零零三年 五月	高級項目 經理	項目管理及監督	無

余錫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黃素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3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經費、財務監控及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先生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供職於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供職於馬施雲聯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供職於HKCMCPA Company Limited (前稱ZYCPA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供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供職於Prime & Co.在香港會計行業積累經驗。姚先生亦通過以下途徑在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方面累積經驗：(i)如上文所述彼曾供職於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馬施雲聯繫有限公司、HKCMCPA Company Limited (前稱ZYCPA Company Limited)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於當中參與審閱客戶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的成效；(ii)彼細閱法律顧問及訴訟公司律師出具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並因此而熟悉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下的規定；(iii)彼細閱CT Partners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並因此而熟悉CT Partners所提供以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及有關其他內部控制事宜的建議；及(iv)彼出席我們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利浩昌先生，43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通過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供職於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供職於Franki Contractors Limited在香港建築行業積累經驗。

利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全部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監理培訓生計劃、施工安全主任課程及環保主任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通過業餘學習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學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利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安全審核員培訓計劃。

何志明先生，42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會員及目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2年的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彼通過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供職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供職於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供職於D.E. Engineering Company積累行業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證書(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建造業訓練局取得施工安全監督員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透過業餘學習)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自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建築管理與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透過業餘學習及遠程教育)。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安全主任課程。

公司秘書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黃素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黃女士的簡介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儘管黃女士在發生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的關鍵時刻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惟經考慮：

- (i) 於發生不合規事宜的關鍵時刻，黃女士因缺少及時及專業的意見不熟悉及不知悉相關法律法規，且並非故意參與不合規事宜；
- (ii) 於發現不合規事宜後，黃女士細閱(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訴訟公司律師出具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並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b)CT Partners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並熟悉CT Partners提出的推薦意見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 (iii) 黃女士已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舉辦的董事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鑒於以上(ii)及(iii)、黃女士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以及其擔任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及行政的行政總監，黃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被視為與此相關，並足以配合實施程序以應對監管合規問題；
- (v) 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協助黃女士履行本公司合規主任的職責；及
- (vi) 黃女士在提供實施程序方面的意見並協助董事會實施程序前，將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後，

董事會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一職，能夠履行本公司合規主任的職責。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及報酬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來檢討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向彼等作出推薦建議。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下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此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財年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00	15	315
黃女士	200	10	210
	<u>500</u>	<u>25</u>	<u>525</u>
二零一五財年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00	18	318
黃女士	200	10	210
	<u>500</u>	<u>28</u>	<u>528</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60,000
黃女士	240,000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150,000
黃國全先生	150,000
黃羅輝先生	150,000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資、袍金及津貼	2,188	2,147
酌情花紅	340	200
退休計劃供款	75	84
	2,603	2,43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士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羅輝先生、余先生及黃國全先生。黃羅輝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國全先生、羅耀昇先生及黃羅輝先生。黃國全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法律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黃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姚俊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組成。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一段)。

上市後，董事將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年報)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個主要溝通渠道。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

余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余先生及國譽各自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余先生、黃女士及國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國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余先生、黃女士及國譽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經營其業務及並不對彼等過度依賴：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我們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或應付余先生及星之明（一間由余先生及梁惠蘭女士（其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的信託聲明書作為受託人為余先生持有星之明的權益）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非貿易相關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各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應收／（付）董事款項）及附註16（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余先生及星之明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經以現金結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總額23,000,000港元乃以（其中包括）星之明的物業及余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或擔保。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借款」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借款，有抵押）。本集團亦已促使於上市後解除就星之明物業的全部抵押及余先生為我們提供的個人擔保。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ii)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向星之明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除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我們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互為各自的配偶並為國譽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國譽擔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管理職位。余先生及黃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競爭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黃羅輝先生目前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的董事。宏宗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承接樓宇建造工程，這可能與本集團在香港承接一般建築工程業務構成競爭。宏宗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允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5）的附屬公司。根據允升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樓宇建造收益約為557.79百萬港元。考慮到(i)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本集團承接一般建築工程業務分別產生收益約7.46百萬港元及約12.83百萬港元，僅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81%及約8.15%；(ii)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為承接斜坡工程，而非一般建築工程；(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宏宗或允升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iv)黃羅輝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及(v)宏宗為允升的附屬公司，而允升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董事不同於本公司，故董事認為，黃羅輝先生於宏宗擔任董事職務不會產生重大利益衝突，且我們在開展業務時能獨立於宏宗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經考慮：

- (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宏宗及允升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ii)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本集團承接一般建築工程業務分別產生收益約7.46百萬港元及12.83百萬港元，僅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5.81%及8.15%；
- (ii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為承接斜坡工程，而非一般建築工程，承接斜坡工程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8.93%及90.89%；
- (iv)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披露，我們有意通過日後承接更多項目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而非一般建築工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宗並非列入「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因此，不合資格與本集團競爭政府斜坡工程項目，

本公司及保薦人認為，黃羅輝先生雖然是宏宗的董事但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可能未來競爭，余先生、黃女士及國譽(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的身份)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於或從事、提供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倘本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時期)，知會契諾人本公司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後。

倘於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當(i)契諾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臨界值)或以上權益；或(ii)當我們的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不競爭契據將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契諾人將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股權 百分比
國譽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080,000,000	75%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80,000,000	75%
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080,000,000	75%

附註：

1. 國譽的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國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先生及黃女士為國譽的董事。
2. 黃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余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1,23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349,900
205,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50,000
1,440,000,000股 股份	14,400,000

該表乃基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配售股份已完成而編製。

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配售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12,34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

股 本

本，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34,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公營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一家負責經營及管理若干位於香港的中國寺廟的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私營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私人投資公司及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均源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项目。我們一般另行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我們則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進行地盤工程所需的大部分機器及直接勞工由我們的分包商提供，而所需的建築材料則一般由分包商直接採購，我們並不參與其中，又或可由我們代分包商採購，惟相關成本一般由分包商承擔。我們代分包商採購的建築材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且我們並無備存任何建築材料的存貨。

我們的收益主要指承建合約工程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與我們現場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從事現場工程的直接勞工有關的員工成本。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政府在斜坡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產生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所判給合約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4.07%及88.55%。因此，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涉及斜坡工程

財務資料

及基礎工程(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從事的主要工程類型)的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預算或會按年變動，而變動情況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關於防治山泥傾瀉的政策之變動、政府公屋政策的變動、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額、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在斜坡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方面的支出金額。

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我們所承建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領域的項目)通常通過競標得來。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約18%及10%。我們的項目中標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標價以及(就政府合約而言)我們於政府發展局建立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有關我們的表現評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於競標前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為釐定我們的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分包商未履約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及／或成本超支，而這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及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我們一般聘請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我們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分別達約97.45百萬港元及127.88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會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甄選，但概不保證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永遠都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判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因分包商的表現不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尤其是，我們承接的合約通常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於工程延遲完工時維護客戶的權利。倘

財務資料

我們因分包商的不佳表現而不能達到合約所規定的進度，我們須向客戶支付違約金。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商譽產生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任何時候在有需要時均可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和條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承建合約工程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承建合約工程時，向我們分包商付款與向我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經常存有時間落差，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會要求我們取得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按合約總額的百分比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在相對較長的時期內被鎖定，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為一名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此乃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該名冊的保留不時受最低投入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需求所規限。因此，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將對我們日後承建項目及開發業務的能力產生影響。

建築成本水平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工程通常是勞動密集型性質的工程。然而，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築業正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近年來，香港建築工程的平均工資上漲。此外，根據Ipsos報告，過去五年主要建築材料成本亦顯示普遍上升趨勢。我們通常就我們承建的工程合約聘請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取決於多項因素，通常包括其本身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因此，倘香港的勞工成本及若干建築材料成本上漲，日後我們的分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余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控制科正建築及天保的100%股權。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余先生及黃先生控制。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產生的本集團（包

財務資料

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整個往績記錄期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於合併時撇銷。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i) 合約收益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溢利，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程度確認，惟合約完成程度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程度乃參照客戶或其代理核實的建築工程確立。

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我們的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我們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書，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竣工工程部份，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我們獲發的付款證書確立。收益於發出有關付款證書後按付款證書所涵蓋的期間確認。我們亦於發出付款證書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ii) 諮詢收入

提供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我們的建築合約按固定價格計算。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

財務資料

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抵銷。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所購買屬有關設備的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資本化。

其他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我們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

倘我們判定一項安排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相當於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我們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其大部份的風險和擁有權的回報歸於我們，均屬於融資租賃。而其大部份的風險及擁有權的回報沒有轉移歸於我們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如我們有權使用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的付款，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所收取的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授予的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淨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我們因往過往事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負債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負債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負債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

財務資料

團完全無法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本集團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財務資料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收益	128,295	157,346
直接成本	(112,755)	(136,580)
毛利	15,540	20,766
其他收入	2,872	1,682
行政開支	(4,265)	(7,779)
融資成本	(12)	(68)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所得稅開支	(2,598)	(3,1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537	11,43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114,083	88.93	143,013	90.89
基礎工程	6,572	5.12	1,283	0.82
一般建築工程	7,455	5.81	12,825	8.15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u>128,295</u>	<u>100.00</u>	<u>157,346</u>	<u>10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項目	107,852	84.07	139,330	88.55
私營項目	20,258	15.79	17,791	11.31
其他(附註)	185	0.14	225	0.14
	<u>128,295</u>	<u>100.00</u>	<u>157,346</u>	<u>100.00</u>

附註：其他指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管理的諮詢服務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97,454	86.43	127,881	93.63
員工成本	6,703	5.94	5,110	3.74
直接建材及耗材	3,313	2.94	1,135	0.83
折舊	970	0.86	919	0.67
保險	850	0.75	322	0.24
其他	3,465	3.08	1,213	0.89
	112,755	100.00	136,580	100.00
	112,755	100.00	136,580	10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指就進行由我們承建的工程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分包費用為我們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項目，且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8%及16%，其與Ipsos報告所示建築工人平均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按年波動一致（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勞工短缺」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8%	+16%	-8%	-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附註1)				
二零一四財年	(7,796)	(15,543)	7,796	15,543
二零一五財年	(10,230)	(20,461)	10,230	20,461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6,510)	(13,020)	6,510	13,020
二零一五財年	(8,542)	(17,085)	8,542	17,085

附註：

- 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於二零一四財年約為14.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約為14.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2. 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於二零一四財年約為11.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約為11.43百萬港元。

- (b) 員工成本為我們員工提供服務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
- (c) 直接建材及耗材成本指我們就開展工程而須購買建材及耗材所承擔的成本。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為分包商採購建材」一節所披露，採購建材及耗材的成本一般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惟有有限情況由我們承擔採購成本；
- (d) 折舊指就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機器及汽車的折舊開支；
- (e) 保險費指直接與我們提供服務有關的續保成本；及
- (f) 其他包括與我們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雜項開支。

有關我們直接成本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終止賠償	2,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39
保險索償	82	197
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456	480
雜項收入	84	166
	<u>2,872</u>	<u>1,682</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a) 終止賠償指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營協議終止而收取的賠償。根據上述合營協議，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協議擁有同等權益共同承建若干

財務資料

斜坡工程。合營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終止。由於合營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終止，當時該項合營安排會計處理方法的適用會計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現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上述的合營企業安排，並無成立任何獨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或任何獨立財務架構。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該項合營企業安排不採用權益法入賬，而被視為共同控制的經營業務，投資者不會將合營企業申報為單列項目，而根據當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第15段於其財務報表內確認及綜合入賬(i)按其於合營企業實際投入的資源列為其所控制的資產及其所產生的負債；及(ii)按其於合營企業實際投入的資源列為其所產生的開支，並根據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比例列為分佔合營企業的收入。我們當時已據此為合營企業安排入賬。有關終止合營企業的安排，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斜坡工程項目完成後將有權獲得終止賠償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財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項目尚未完成，故截至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三財年，仍然無法可靠估計該項目的結果。因此，截至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三財年，與終止賠償款項有關的本集團經濟利益流入額仍然未確定，故此並未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三財年的本集團收入內確認終止賠償款項。隨後，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因此，與終止賠償有關的經濟利益於二零一四財年成為本集團的可能流入額，故此終止賠償款項獲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收入；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乃於往績記錄期因替換而出售若干機器及汽車獲確認；
- (c) 保險索償指就若干工傷事件而作出的保險賠償；
- (d) 租賃機器所得租金收入由在必要時將機器租賃予我們分包商所產生（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一節所披露）；及
- (e) 雜項收入，主要指我們的分包商於要求我們協助採購建材時向我們支付的手續費。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含董事薪酬)	1,735	40.68	1,542	19.82
折舊	1,033	24.22	341	4.38
經營租賃開支	360	8.44	360	4.63
汽車費用	261	6.12	104	1.34
招待	184	4.31	27	0.35
專業費用	166	3.89	130	1.67
公用事業及通訊	64	1.50	69	0.89
樓宇管理費	64	1.50	67	0.86
捐贈	61	1.43	54	0.69
核數師酬金	57	1.34	50	0.64
印刷及文具	39	0.91	79	1.02
保險	22	0.52	66	0.85
上市開支	—	—	4,737	60.89
其他	219	5.14	153	1.97
	<u>4,265</u>	<u>100.00</u>	<u>7,779</u>	<u>10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工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提供予董事與行政及辦公室員工的其他福利；
- (b) 折舊，指並無直接涉及我們項目的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
- (c) 經營租賃費用，指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
- (d) 汽車開支，指我們汽車的使用成本；
- (e) 娛樂開支，主要指為維持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而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 (f) 專業費用，包括ISO認證費及安全稽核費；
- (g) 公用設施及電信開支，包括電、水、電話等成本；
- (h) 物業管理費，指就我們租用物業所在樓宇的一般管理支付予物業管理公司的費用；
- (i) 捐贈，指向行業協會作出的捐贈；
- (j) 核數師酬金，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
- (k) 印刷及文具，指有關印刷及文具的成本；
- (l) 保險開支，指購買並非直接與提供服務相關的保單的成本；及
- (m)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指為我們的一般業務經營融資而取得的銀行借款。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披露於本節「債項」一段。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往績記錄期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2,332	2,4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775
未確認暫時差額	265	(14)
年度所得稅開支	2,598	3,17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實際稅率	18.38%	21.7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四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8.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7.35百萬港元，增長約22.64%或約29.0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我們在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公營項目數目方面錄得增長，並在從該等公營項目產生的收益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如下表所示：

	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 項目數目 (附註1)		已確認收益的 相應金額 (附註2)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營項目	8	11	107,852	139,330
私營項目	10	7	20,258	17,791
總計	18	18	128,110	157,121

附註：

-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均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在上表內同時計入兩個財政年度。例如，我們有關一個項目的委聘於二零一四財年獲得確認，但相關工程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開展。
- 本表格內的收益總額不包括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諮詢費。

財務資料

- (ii) 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均開展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產生的收益金額較高，這是由於經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代理核實的相關合約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我們的角色 及工程類型	工程動工 日期	實際 竣工日期	已確認收益金額	
項目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1	總承建商； 斜坡工程		二零一二年 十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	19,858	28,073
2	總承建商； 斜坡工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5,213	25,197
3	總承建商； 斜坡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21,440	20,512
4	總承建商； 斜坡工程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	306	11,107
5	總承建商； 斜坡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	2,528
總計					56,817	87,417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12.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6.58百萬港元，增幅約21.13%，略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幅約22.64%，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即我們直接成本的最主要組成部分)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97.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27.88百萬港元，是由於執行的工程量增加所致。分包費用增加的百分比約為31.22%，高於我們收益增加的百分比。這主要是由於：
- (a) 通常而言，我們更樂意按相對較低的預期利潤率(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再除以合約金額)為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設定投標價格，原因是利潤的相對較大絕對金額(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預期將來自有關項目，而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項目，尤其是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項目，較之私營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較大；及

財務資料

- (b) 二零一四財年，我們解僱了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原因是我們認為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而非依賴本身直接勞工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此舉可令我們(1)從眾多分包商中選擇適合不同項目要求且具備不同技能組合者，同時無需將其委聘為我們的僱員；(2)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及(3)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同時無需維持大量全職勞動力。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6.70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1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3.77%。這主要是由於根據與分包商逐項訂立的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同意承擔的員工成本低於二零一四財年。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解僱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亦導致員工成本下降。
- (iii) 我們的直接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31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4百萬港元，降幅約為65.74%。這主要是由於根據與分包商逐項訂立的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同意承擔的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低於二零一四財年。
- (iv) 我們的保險開支(計入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85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在項目中承擔的保險費用金額降低所致，原因是根據我們與分包商逐項訂立的協議，項目相關保險的投購費用可能全部或部份由我們及／或分包商承擔。

儘管我們的分包費超比例增加，我們直接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減少導致我們直接成本的總體增加百分比(約為21.13%)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加百分比(約為22.6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收益(千港元)	128,295	157,346
毛利(千港元)	15,540	20,766
毛利率	12.11%	13.2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11%略上升約1.0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3.20%，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詮釋我們直接成本的增加百分比略低於我們收益的增加百分比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的整體毛利率：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毛利率		
— 公營項目	8.80%	12.10%
— 私營項目	28.97%	20.70%

我們通常更願意基於相對較低的預期利潤率(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然後再除以合約金額)為合約金額大的項目設定投標價，原因是預期該項目將產生相對較大的絕對溢利金額(即合約金額減預期分包費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公營項目(其合約金額一般較大)錄得的毛利率較私營項目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同項目的毛利率相差很大，公營項目介於10%以下至20%以上，私營項目介於10%以下至70%以上。不同項目毛利率差異較大的原因如下：

- **項目規模**。如上所述，我們通常更願意基於相對較低的預期利潤率為合約金額大的項目設定投標價，原因是預期該項目將產生相對較大的絕對溢利金額。
- **工程性質及複雜性**。不同項目或須以不同的方式及／或利用不同種類及數量的資源(如掌握不同技能的工人、不同種類的材料及不同功能的機器)實施各類工作。於確立投標價時，我們可能會考慮實際成本嚴重偏離估計成本的可能性，當中計及我們透過參考實施各類工程所需不同種類及數量的資源估計我們分包商的預期成本而產生的估計分包費用。為容許潛在偏離，我們可能視實際成本嚴重偏離估計成本的可能性，利用水平不一的預期利潤確定相應的投標價。此外於設定投標價時，我們亦會考慮根據與分包商就不同個案的初步磋商我們及／或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全部或部分承擔的員工、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與保險。

財務資料

- **競爭**。特定項目的競爭取決於競爭對手的商業決策，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特定項目的競爭程度較低(可能歸因於競爭對手不時的工程量及能力、參與工程的性質及複雜性等)或倘競爭對手因本身的商業決策投標定價較高，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非極具競爭力，我們仍可能中標。
- **公式法**。於評估政府工程合約競標時，相關政府部門或會採用「公式法」，據此每項符合要求的投標的總評分有60%取決於投標價，40%取決於投標人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根據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率確定的安全評級。因此，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非極具競爭力，根據公式法如我們的表現評級就某項競標而言超過競爭對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我們仍可能中標。
- **與分包商磋商**。雖然我們在確定投標價時可能會取得分包商的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價格仍有待我們成功中標並取得有關工程及現場條件的更詳盡資料後進一步磋商。進一步磋商可能會導致與分包商協定的最終價格升降，毛利率可能因而上下浮動。分包商的價格視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個別協議而定，亦可能受我們及／或我們的外包商可能全部或部分承擔的員工、直接材料及耗材成本與保險的磋商結果影響。此外，董事認為分包商的價格受其本身的商業決策影響，當中計及其本身的成本估計、成功中標對其聲譽的潛在提高、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當時的工程量、工程所需資源的可用性等因素。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往績記錄期我們不同項目的毛利率差異很大。由於我們項目不同期間的毛利率各異，我們公營項目的總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約8.80%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2.10%，而私營項目的總體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財年約28.97%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約20.70%。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公營項目的總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以下項目貢獻：

項目編號 (附註)	客戶	二零一四財年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16	地政總署	23,241	26,994

附註：項目編號即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節所指的項目編號。

類似於其他項目，我們基於(其中包括)經考慮工程性質及複雜性後我們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實際成本潛在偏離我們的估計成本的可能性而確定該項目的投標價。於二零一四財年，該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位於我們原本估計範圍的較高端，而於二零一五財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則位於範圍的較低端，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參與該項目的不同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的差異，以及我們與分包商磋商所致。因此，我們就該項目的總體毛利率於二零一四財年低於10%但於二零一五財年則高於20%，導致該項目衍生的毛利增加超過5百萬港元(儘管該項目衍生的收益增加幅度較小，由二零一四財年約23.2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約26.9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私營項目的總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因以下主要於二零一四財年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且毛利率相對較高(介乎30%以上至70%以上，由上述因素所致，例如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小、工程性質及複雜性導致實際成本有較大可能偏離我們的估計成本(保證較高的利潤率以容許任何嚴重偏離)、我們投標該等項目時經歷較少激烈競爭，及/或我們與分包商磋商)的項目竣工所致：

項目編號 (附註)	客戶	二零一四財年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3	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最大客戶」一節所指的客戶B	6,329	—
17	一間香港銀行及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英國註冊銀行的支行	2,580	239
21	香港的一所中學	696	—
22	香港建築行業從事(其中包括) 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42	—
23	香港一處住宅物業擁有人的公司	133	—

附註：項目編號即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節所指的項目編號。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8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41.43%，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如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四財年確認一次性終止賠償約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零)；及
- (ii) 如本節上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0.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2.39%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7.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就上市產生非經常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所致。

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7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若干員工支付的酌情表現花紅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佔二零一四財年收益少於0.01%，並佔二零一五財年收益少於0.04%。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8,000港元，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所致。有關我們的借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債項」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4.14百萬港元略增約3.30%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4.60百萬港元，是由於前文全部所述者，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增長的綜合影響及上文所述二零一五財年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儘管如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由二零一四財年約2.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3.17百萬港元，增加約22.02%，高於我們約3.3%的除稅前溢利的增長，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就上市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我們收入增加、二零一五財年確認上市開支以及上文所解釋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1.54百萬港元小幅下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1.43百萬港元，減少約0.9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權益資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此等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同時，我們或會使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為我們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32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約3.05百萬港元，並如本節「債項－借款」一段所披露受限制於浮動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及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23.00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的概要：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6	10,6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62)	2,9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0)	6,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196)	20,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	2,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	22,7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承接合約工程所得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材及耗材採購款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就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財務費用及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或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的增加或減少)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003	1,260
財務費用	12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150	15,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184)	(1,070)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4,420)	(1,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6	(3,046)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713	(658)
經營所得現金	7,475	9,020
已付利息	(12)	(68)
(已付)／退回所得稅	(6,097)	1,6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6	10,6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及時機等因素的顯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亦受到納稅所用現金以及所得稅退稅所得現金的顯著影響，詳見下文。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利潤可觀業務產生的現金，然而被二零一四財年繳納所得稅所用現金抵銷了大部分。於二零一四財年繳納所得稅所用現金約為6.1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則錄得所得稅退稅所得現金約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計稅方式因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的過往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而修改產生額外稅款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利潤可觀業務產生的現金加上二零一五財年所得稅退稅所得現金。二零一五財年的所得稅退稅所得現金約為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退回過往年度多繳暫繳稅款。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出售機器、汽車所得款項以及余先生及星之明償還彼等欠付之現金款項，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購置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所用現金以及我們向余先生及星之明提供的供其個人使用的現金墊款。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余先生個人用途款項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約8.8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應收星之明款項減少產生的現金流入約6.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余先生款項減少產生的現金流入約8.57百萬港元加上出售若干機器及汽車所得款項所致，部分由應收星之明個人用途款項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約6.05百萬港元以及購置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所用現金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以及余先生現金墊款，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派付股息及償還借款所用現金。

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所用現金10.80百萬港元以及償還借款所用現金4.00百萬港元，部分由發行股本所得款項8.00百萬港元以及新增借款所得款項4.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增借款所得款項24.00百萬港元以及余先生現金墊款約1.60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借款所用現金19.0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業務模式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0.49百萬港元，包括約0.38百萬港元用於汽車及約0.11百萬港元用於傢俬及固定裝置。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60	37,630	22,327
應收董事款項	8,56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1	6,296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6,265	7,561	8,7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9	22,754	26,317
	<u>54,190</u>	<u>74,241</u>	<u>57,4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64	19,718	16,66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84	626	641
有抵押借款	—	5,000	—
應付董事款項	—	1,602	—
融資租賃責任	—	—	23
應繳稅項	48	4,896	5,578
	<u>24,096</u>	<u>31,842</u>	<u>22,903</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94</u>	<u>42,399</u>	<u>34,52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0.09百萬港元及約42.40百萬港元，增長約40.8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如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所述），部分被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及尤其是我們提取銀行融資5百萬港元所抵銷（如本節下文「債項」一段進一步討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53百萬港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8.56%。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動用合共10,000,800港元的現金支付中期股息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部分流動資產／負債項目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相應金額出現明顯變動，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37.6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2.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客戶的逾期付款減少、若干項目完成後保留應收款項減少，以及臨近財務報告日期不同項目的認證及結清進度付款金額有所波動；(ii)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6.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因該款項已全數結清；(iii)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因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以內部資源全數償還；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22.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6.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業務有利可圖產生現金流入及上述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約6.3百萬港元的款項已結清所致，惟部分由於（其中包括）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派付中期股息10,000,8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上述借款5百萬港元而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約2.55百萬港元及約22.75百萬港元，升幅約792.66%。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詳述。特別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利潤可觀業務產生的現金。

財務資料

- (ii) 於二零一四財年，派付股息所用現金10.8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此減少。於二零一五財年，概無現用於派付股息。
- (iii) 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亦因應付或應收董事(余先生)及關聯公司(星之明)款項的淨變動以及借款增加淨額錄得現金流入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6.56百萬港元及約37.6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32	25,912
應收保留金	8,697	10,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27	850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504	826
	<u>36,560</u>	<u>37,63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2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91百萬港元，增長約2.70%，低於我們收益的增長百分比約22.64%。這主要是由於於相關時間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客戶的保證金及相關客戶向我們結算的款項導致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出現波動所致。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8.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0.04百萬港元，增長約15.4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附有保留金規定的公營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我們客戶(尤其是公營項目的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留存的保留金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1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直接勞工裁員所引致我們預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計入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而有關預付長期服務金隨後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收回款項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5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內我們就一個附帶履約保證要求的項目於有關項目完工後取出解除的履約保證金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8.36天	59.32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財年約為58.36天及於二零一五財年約為59.32天。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授予的公營項目，董事認為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用風險較低。然而，我們不時經歷客戶逾期付款，尤其是私營行業項目的客戶。我們已實施政策為慮及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其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監管及評估任何個別逾期付款及作出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單、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倘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6,236	20,086
31至60天	5,808	355
61至90天	651	1,590
90天以上	2,537	3,881
	<u>25,232</u>	<u>25,912</u>

財務資料

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22,044	20,086
逾期30天以內	651	355
逾期31至60天	—	1,590
逾期61至90天	—	33
逾期90天以上	2,537	3,848
	<u>25,232</u>	<u>25,912</u>

如上表所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8.10% (或約25.42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其後結算 千港元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20,086	20,086	100.00
逾期30天以內	355	355	100.00
逾期31至60天	1,590	1,098	69.06
逾期61至90天	33	33	100.00
逾期90天以上	3,848	3,848	100.00
	<u>25,912</u>	<u>25,420</u>	98.10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與我們擁有良好信用往績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經考慮有關客戶的背景及其過往信用歷史以及鑒於上表所示的其後結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18.08%應收保留金已結算。保留金通常由客戶預扣一個較長時期，一般直至收到竣工驗收證書及／或保修期屆滿為

財務資料

止。鑒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及慮及我們向有關客戶收款的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結算結餘為可收回。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拖欠現象。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2.76百萬港元及約19.72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644	13,297
應付保留金	3,042	4,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8	1,428
	<u>22,764</u>	<u>19,71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材及耗材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指我們所持有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及應付員工薪資及津貼以及應計及應付專業費用及公用事業費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6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3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6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相對大筆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將由我們根據我們與相關分包商的協議向分包商償付，惟須受我們收到的客戶付款所規限。

我們的應付保留金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0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相關分包協議自分包商扣留的保留金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295	10,394
31至60天	5,601	315
61至90天	203	88
90天以上	4,545	2,500
	<u>17,644</u>	<u>13,297</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7.09% (或約10.25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已結算。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約42至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47.20天	41.34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不包括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直接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 (即整年為365天) 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7.20天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1.34天，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相對大筆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將由我們根據我們與相關分包商的協議向分包商償付，惟須受我們收到的客戶付款所規限。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余先生款項	<u>—</u>	<u>8,565</u>	<u>—</u>
年度最高未付金額	<u>26,577</u>	<u>21,190</u>	<u>23,24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余先生款項	<u>283</u>	<u>—</u>	<u>1,602</u>

應收或應付余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與余先生的所有未結餘額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星之明款項	<u>6,377</u>	<u>251</u>	<u>6,296</u>
年度最高未付金額	<u>6,377</u>	<u>6,344</u>	<u>6,296</u>

星之明是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50%及由梁惠蘭女士（其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的信託聲明書一直作為余先生的受託人持有權益）擁有50%。星之明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

應收星之明款項因將資金由本集團轉移至星之明以作星之明的擬定投資用途而產生。

應收星之明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應付／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倘工程進度款超過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應付客戶的建築合約款項。相反，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應收客戶的建築合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36,453	265,387
減：工程進度款	(131,472)	(258,452)
在建合約工程	<u>4,981</u>	<u>6,935</u>
就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6,265	7,56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84)	(626)
	<u>4,981</u>	<u>6,935</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明細：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540	22,754
手頭現金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9</u>	<u>22,754</u>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列示。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在我們的銀行現金當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0.47百萬港元及20.13百萬港元如本節「債項－借款」一段所披露受限制於浮動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銀行透支、抵押、抵押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約，亦無遭受履行責任的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借款及融資須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近期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借款	—	5,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2	—
	—	6,602	23
融資租賃責任	—	—	23
	—	6,602	23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責任	—	—	88
	—	6,602	88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	5,000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款用於向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銀行借款根據香港的銀行可提供的一般銀行融資（「融資」）提取，總額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為3.233%。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融資下動用的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以內部資源償還。

融資(i)由余先生提供的無限制個人貸款及星之明所持若干物業擔保，於上市後將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替；及(ii)由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抵押所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未提取銀行融資（即融資項下的未動用金額）2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責任，乃關於我們與一個辦公室設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有關我們以融資租賃方式使用一台影印機的辦公室設備租用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一個辦公室設備供應商租用一台影印機，每月租金約3,000港元，為期五年，我們於租期屆滿後擁有選擇權可按200港元的名義金額購買該台影印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為零、1,602,000港元及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余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余先生向我們作出的墊款，以向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我們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向余先生悉數償還。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60	—	256

財務資料

我們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我們有關廠房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額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	164	—

我們可於必要時向分包商租賃我們的機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一節)。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機器，初步為期一至三個月，可於屆滿日期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日期選擇續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涉及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披露的多項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並無就我們的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財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財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2.64%
純利增長	不適用	(0.92)%
毛利率	12.11%	13.20%
未計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11.03%	9.32%
純利率	8.99%	7.26%
權益回報率	36.44%	26.53%
資產回報率	20.70%	15.26%
流動比率	2.25	2.33
速動比率	2.25	2.33
存貨周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8.36天	59.32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7.20天	41.34天
資產負債比率	0.00%	15.32%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比率	1,178.75	215.72

財務資料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8.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7.35百萬港元，增幅約22.64%。

有關我們收益增長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我們於年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1.5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43百萬港元，略降約0.92%。

有關我們純利下滑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2.11%，於二零一五財年約為13.20%，增加約1.09個百分點。

有關我們毛利率增長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未計利息及稅前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除息稅前淨利率約為11.03%及於二零一五財年約為9.32%，下降約1.71個百分點。儘管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毛利率略高於二零一四財年，但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所致。

倘不計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的除息稅前淨利率約為12.33%，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1.3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淨利率

淨利率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度的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淨利率約為8.99%及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淨利率約為7.26%，下降約1.73個百分點。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倘不計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淨利率將約為10.28%，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1.2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6.44%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6.53%，降低約9.91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所致。倘不計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我們二零一五財年的權益回報率約為37.53%，與二零一四財年的權益回報率大體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0.70%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26%，下降約5.44個百分點。與我們權益回報率下降的原因相似，我們資產回報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所致。倘不計上市開支約4.74百萬港元，我們二零一五財年的資產回報率約為21.58%，與我們於二零一四財年的資產回報率大體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5及約2.33。為滿足多項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規定，(包括，特別是與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節所討論我們就認

財務資料

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保留金的法定營運資金規定)，我們力圖始終保持健康的營運資金水平(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我們所採納管理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措施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承接合約工程方面的營運資金需求」一節討論。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業務模式之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存貨。因此，對存貨周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財年約為58.36天及於二零一五財年約為59.32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不包括應付款項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年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的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7.20天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1.34天。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零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5.32%，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根據一般銀行融資提取銀行借款5.00百萬港元以及應付余先生款項約1.60百萬港元，用於向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於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保持相對較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178.75倍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215.72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計息借款水平相對較低。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關聯方 名稱	性質	二零一四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 千港元
星之明	我們就租賃若干物業向星之明支付的租金	<u>360</u>	<u>360</u>

有關上述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各有關關聯方交易乃星之明與我們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面對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載列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市場利率風險變動的風險敞口，原因是我們並無任何長期應收款項或重大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

我們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給我們造成經濟損失。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有關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限於彼等各自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歷史，並計及該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運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我們已實施監管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償還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撥備。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1%及57%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約47%及65%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故我們面對集中信用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7,837,000港元及17,774,000港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及20,976,000港元及24,588,000港元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儘管高度集中，但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政府及合法機構。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應收余先生及星之明的款項以及我們銀行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我們將無法履行與我們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我們面對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的流動資金風險，及與我們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貸款額，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監督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履行我們的責任。下列分析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當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我們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負債按分期付款結算，各筆分期付款分配至我們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以下合約期限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64	22,764	22,76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8	19,718	19,718
借款	5,013	5,013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2	1,602	1,602
	<u>26,333</u>	<u>26,333</u>	<u>26,320</u>

財務資料

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考慮預期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別是我們隨時可產生現金的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遠超出我們的現金流出需求。

外匯風險

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為我們的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我們積極及定期審核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我們基於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監管我們的資本結構。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核資本結構。因此，視乎我們的資本結構及不時的需求，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份、向股東償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有關我們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

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2港元計算	43,082	36,040	79,122	0.055

附註：

- (1) 該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3,082,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44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股份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須注意的是，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10,000,800港元。倘計及該等10,000,800港元中期股息的影響及計算方法的所有其他基準及假設保持不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048港元。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17.03百萬港元，該金額將按新股份數目與待售股份數目比率的比例，分別由我們承擔約9.70百萬港元及由售股股東承擔約7.33百萬港元。在將由我們承擔的約9.70百萬港元的金額之中，其中約2.14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被計作權益的扣減。餘下金額約7.56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將在損益內扣除的約7.56百萬港元款項中，零及約4.7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扣除，及約2.82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0.80百萬港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全數支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宣派中期股息合共10,000,800港元。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透過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股息付款。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支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能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6.2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 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6.25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0.4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聘一名技術助理及一名會計師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6.1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 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6.15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0.6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聘四名項目管理及監督及現場支持僱員以及一名安全主管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4.4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4.46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1.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4.4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4.46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1.6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聘三名項目管理及監督及現場支持僱員以及一名安全主管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4.4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 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4.45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1.69百萬港元

-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的理由

配售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計算，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3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25.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2.33%)將用於滿足與承接更多合約工程相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之間的時間差所導致者、客戶對我們提供履約保證的要求以及與我們保持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相關的法定資金要求，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業務」一節討論)，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承接更多項目(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其中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我們擬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及
- 約5.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將用於進一步增強人力。

下表載列我們擬動用將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明細及申請時間：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滿足多種營運資金 需求，指定用於						
－現有項目	0.62	—	—	—	—	0.62
－新項目	5.63	6.15	4.46	4.46	4.45	25.15
	6.25	6.15	4.46	4.46	4.45	25.77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0.44	0.61	1.10	1.69	1.69	5.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30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將如預期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所需，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來自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按比例的分銷費及售股股東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23.67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銷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以配售方式認購。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即日起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開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且並非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社會動亂、經濟制裁、包括SARS、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令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本身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配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況及事項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

包 銷

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保險所全面涵蓋除外)；或
- (h)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所欠或所須承擔的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包 銷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

- (1) 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政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上文(e)分段的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按其股東身份)或本公司任何潛在股東(按其股東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配售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ii) 倘若牽頭經辦人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的任何文件所載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且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遺漏者；或
- (c) 向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保薦人及／或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d) 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售股股東的保證遭嚴重違反。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准許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b) (i) 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在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根據待售股份的銷售及除非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時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A)分段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包 銷

- (ii)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進一步承諾：
- (A) 於上文(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
-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及
- (c)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非獲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購股權計劃所進行者外，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及文件費。

包 銷

將就上市及配售產生的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7.03百萬港元，並按新股份數目與待售股份數目比率的比例，將由我們承擔約9.70百萬港元及由售股股東承擔約7.33百萬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任何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虧損)向彼等作出彌償。

保薦人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經審核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的服務而向其支付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予保薦人的保薦及文件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為認購時應付總額。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配售

配售

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05,000,000股新股份及155,000,000股待售股份)的配售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私人配售的方式有條件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經挑選的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公眾持有的股份50%以上。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允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將配售股份分配予任何人士的優先處理安排。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第16.08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配售受本節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條件

閣下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予以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Fraser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載於下文第I至IV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不要求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與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128,295	157,346
直接成本		(112,755)	(136,580)
毛利		15,540	20,766
其他收入	6	2,872	1,682
行政開支		(4,265)	(7,779)
融資成本	7	(12)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135	14,601
所得稅開支	9	(2,598)	(3,1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1,537	11,431
每股盈利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7	68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560	37,630
應收董事款項	15	8,56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251	6,296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7	6,265	7,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549	22,754
		54,190	74,2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2,764	19,718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7	1,284	626
有抵押借款	20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15	—	1,602
應付稅項		48	4,896
		24,096	31,842
流動資產淨值		30,094	42,399
資產淨值		31,651	43,082
權益			
合併資本	21	18,001	18,001
儲備		13,650	25,081
權益總額		31,651	43,082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結餘	10,001	12,913	22,914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行股份 已付股息(附註10)	8,000 —	— (10,800)	8,000 (10,8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537	11,53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結餘	18,001	13,650	31,6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431	11,43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18,001	25,081	43,082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調整：		
折舊	2,003	1,260
融資成本	12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39)
	<hr/>	<hr/>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150	15,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184)	(1,070)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	(4,420)	(1,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6	(3,046)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713	(658)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7,475	9,020
已付利息	(12)	(68)
(已付)／退回所得稅	(6,097)	1,678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6	10,630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4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8,848)	8,5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86	(6,045)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62)	2,973
	<hr/>	<hr/>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8,000	—
已付股息	(10,800)	—
新籌借款所得款項	4,000	24,000
償還借款	(4,000)	(19,0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1,602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0)	6,60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96)	20,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	2,549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	22,754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hr/>	<hr/> <hr/>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譽投資有限公司。國譽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余錫萬先生（「余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黃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1.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涵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重組而形成的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控制。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直接持有	
正誠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堅進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gic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科正建築有限公司 (「科正建築」)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五日	18,000,000 港元	100%	—	在香港進行 斜坡工程、 地基工程及其他 一般建築工程
天保建設有限公司 (「天保」)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港元	100%	—	提供涉及 斜坡工程、 地基工程及／或 其他一般建築 工程管理項目 的諮詢服務

附註：

- (a) 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規限。
- (b)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陸錦來(執業會計師)及黎耀康(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黎耀康(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四月三十日為財務年度結算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遵從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情況及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合併財務資料，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

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所購買屬有關設備的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資本化。

其他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按固定價格計算。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15)。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撤銷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清償，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 (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 貴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扣除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i) 合約收益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溢利，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客戶或其代理核實的建築工程確立。

(ii) 諮詢收入

提供諮詢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8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所有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開始用於 貴集團會計政策。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建築合約的應收／(付) 客戶款項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4披露。

5. 收益

貴集團主要活動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貴集團的營業額是該等活動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28,110	157,121
諮詢費	185	225
	<u>128,295</u>	<u>157,346</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 貴集團斜坡、基礎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56,817	87,417
客戶B	23,241	26,994
客戶C	16,905	11,441
客戶D	13,764	12,266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終止賠償	2,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39
保險索償	82	197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456	480
雜項收入(附註)	84	166
	<u>2,872</u>	<u>1,682</u>

附註：雜項收入包括與 貴集團分包商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的手續費有關的83,000港元及165,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透支	<u>12</u>	<u>6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01	6,33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7	322
	<u>8,438</u>	<u>6,65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u>8,438</u>	<u>6,652</u>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 直接成本	970	919
— 行政開支	1,033	341
	<u>2,003</u>	<u>1,260</u>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60	36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97,454	127,881
上市開支	—	4,737
核數師薪酬	57	50
	<u>57</u>	<u>50</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直接成本	6,703	5,110
行政開支	1,735	1,542
	<u>8,438</u>	<u>6,652</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撥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598	3,17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年內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135	14,6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332	2,409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	775
並無確認臨時差額	265	(14)
年內所得稅開支	2,598	3,170

10.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60港元的中期股息	10,8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800,000港元及零分別撥予當時科正建築股東。

11.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上文第II節附註1.2所披露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00	—	15	315
黃女士	200	—	10	210
	<u>500</u>	<u>—</u>	<u>25</u>	<u>525</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先生	300	—	18	318
黃女士	200	—	10	210
	<u>500</u>	<u>—</u>	<u>28</u>	<u>528</u>

(a) 往績記錄期內，余先生及黃女士由科正建築就彼等於該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支付的薪酬。

(b) 余先生及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張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往績記錄期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 (d)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的董事。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2,188	2,147
酌情花紅	340	200
退休計劃供款	75	84
	<u>2,603</u>	<u>2,431</u>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及五月一日	3,948	5,468	656	10,072
添置	—	383	110	493
出售	(1,485)	(826)	(233)	(2,544)
	<u>2,463</u>	<u>5,025</u>	<u>533</u>	<u>8,02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2,985)	(3,040)	(487)	(6,512)
年內支出	(722)	(1,196)	(85)	(2,003)
	<u>(3,707)</u>	<u>(4,236)</u>	<u>(572)</u>	<u>(8,51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3,707)	(4,236)	(572)	(8,515)
出售時折舊撥回	1,485	719	233	2,437
年內支出	(241)	(917)	(102)	(1,260)
	<u>(2,463)</u>	<u>(4,434)</u>	<u>(441)</u>	<u>(7,3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241</u>	<u>1,232</u>	<u>84</u>	<u>1,55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u>	<u>591</u>	<u>92</u>	<u>683</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232	25,912
應收保留金	8,697	10,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27	850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504	826
	<u>36,560</u>	<u>37,630</u>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6,236	20,086
31至60天	5,808	355
61至90天	651	1,590
超過90天	2,537	3,881
	<u>25,232</u>	<u>25,912</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044	20,086
逾期少於30天	651	355
逾期31至60天	—	1,590
逾期61至90天	—	33
逾期超過90天	2,537	3,848
	<u>25,232</u>	<u>25,912</u>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數名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同條款，保留款項於有關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 貴集團，故並未呈列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約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間到期後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逾期。

15. 應收／(付)董事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余先生	—	8,565	—
年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26,577	21,190	23,240

(b)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余先生	283	—	1,602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董事認為，應收／(付)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星之明有限公司(「星之明」)	6,377	251	6,296
年內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6,377	6,344	6,296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關聯方關係詳情於附註23(a)披露。

貴集團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17. 應收／(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136,453 (131,472)	265,387 (258,452)
在建合約工程	<u>4,981</u>	<u>6,935</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6,265	7,561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284)	(626)
	<u>4,981</u>	<u>6,935</u>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在建建築合約所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為5,556,000港元及7,350,000港元。

18. 現金及現金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540	22,754
手頭現金	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9</u>	<u>22,754</u>

附註：

-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抵押分別為465,000港元及20,131,000港元，以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0)。

貴集團董事認為，銀行現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擁有較短的到期期間。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7,644	13,297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3,042	4,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8	1,428
	<u>22,764</u>	<u>19,718</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295	10,394
31至60天	5,601	315
61至90天	203	88
超過90天	4,545	2,500
	<u>17,644</u>	<u>13,297</u>

-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d)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20. 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將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233%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23,000,000港元以余先生給予的擔保、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及 貴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浮動抵押(附註18)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已分別動用零及5,000,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上市後促使發行有關 貴公司物業及余先生所提供個人擔保的所有證券。

21. 資本及儲備

(a) 合併資本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18,001	18,001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其後已發行一股股份。

(b) 儲備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界定為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透過審議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款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	1,602
	—	6,602
總權益	31,651	43,082
資產負債比率	—	15.32%

2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根據廠房及機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年內	—	164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初步為期1至3個月，可選擇於到期日或貴集團與有關租戶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年期。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60	—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一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關聯方交易

(a) 往績記錄期內，下列各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余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星之明	擁有余先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所擁有的權益的關聯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502	1,553
酌情花紅	340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63
	<u>1,897</u>	<u>1,816</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披露。

(d)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星之明	已付租金	360	360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涉及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詳述的多項針對貴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54	37,108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56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1	6,296
— 現金及現金結餘	2,549	22,754
	<u>47,519</u>	<u>66,1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64	19,718
— 借款，有抵押	—	5,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02
	<u>22,764</u>	<u>26,320</u>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 貴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a)所概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1%及57%，47%及65%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837,000港元及20,976,000港元，及17,774,000港元以及24,588,000港元。

就與關聯公司有關的結餘而言(附註16)，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比率評估關聯方的信譽。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64	22,764	22,764
	<u>22,764</u>	<u>22,764</u>	<u>22,76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8	19,718	19,718
借款	5,013	5,013	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2	1,602	1,602
	<u>26,333</u>	<u>26,333</u>	<u>26,320</u>

貴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中期股息10,000,800港元已撥予科正建築（現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所有宣派的股息已悉數支付，及貴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為有關股息付款撥付資金。

- (b)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重組時，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c) 貴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全數結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謹啟

陳子傑

執業編號：P05707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進行編製，用以說明配售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2港元計算	43,082	36,040	79,122	0.055

附註：

- (1) 該款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3,082,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440,000,00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股份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須注意的是，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10,000,800港元。倘計及該等10,000,800港元中期股息的影響及計算方法的所有其他基準及假設保持不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048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關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FRASER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董事所編製Fraser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就有關財務資料已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

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受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要求，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團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

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表決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規定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於某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補發任何該等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

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並非有關董事訂約或法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等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

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攤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

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

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

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

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大會。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

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

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向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繳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

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

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簿。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開曼群島所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項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動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屬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的任何空閒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特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及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廈11樓1122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國譽收購正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國譽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ii) 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唯一股東議決藉由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1,4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56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12,3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234,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

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除外)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正誠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正誠的1股股份 (即正誠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堅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堅進的1股股份 (即堅進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正誠。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Magic Cit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Magic City的1股股份 (即Magic City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正誠。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譽。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堅進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收購科正建築174,150股股份及5,850股股份 (合共相當於科正建築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堅進按余先生及黃女士的指示向正誠發行及配發2股堅進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堅進持有科正建築180,000股股份 (即科正建築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Magic City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收購天保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天保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是Magic City按余先生及黃女士的指示向正誠發行及配發2股Magic City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agic City持有天保1,000股股份（即天保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g)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k)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國譽收購正誠的1股股份（即正誠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是(i)國譽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緊隨上文(g)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44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如下：

- (a) 余先生、黃女士與堅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堅進同意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收購科正建築174,150股股份及5,850股股份，代價是堅進按余先生及黃女士的指示向正誠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堅進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堅進與余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科正建築174,150股股份；
- (c) 堅進與余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科正建築174,150股股份；
- (d) 堅進與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科正建築5,850股股份；
- (e) 堅進與黃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科正建築5,850股股份；
- (f) 余先生、黃女士與Magic Cit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Magic City同意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收購天保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代價是Magic City按余先生及黃女士的指示向正誠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Magic City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g) Magic City與余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的天保500股股份；
- (h) Magic City與余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的天保500股股份；
- (i) Magic City與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的天保500股股份；
- (j) Magic City與黃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的天保500股股份；
- (k) 本公司、國譽、余先生與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譽收購正誠的1股股份，代價是(i)國譽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 (l) 本公司與國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k)項所述正誠的1股股份；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保證契據；及
- (o)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raserconstruction.com.hk	科正建築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fraserholdings.com	科正建築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080,000,000	75%
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080,000,000	75%

附註：

- 國譽的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及黃女士(余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國譽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國譽	實益擁有人	9	90%
		配偶權益 (附註1)	1	10%
黃女士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	10%
		配偶權益 (附註2)	9	90%

附註：

1. 余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國譽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分別約525,000港元及528,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二零一六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1,00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余錫萬先生	360,000
黃素華女士	24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張建強先生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羅耀昇先生	150,000
黃國全先生	150,000
黃羅輝先生	15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3。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44,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44,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在符合下文(dd)分段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

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

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4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余先生、黃女士及國譽(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n)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全球任何地區的其他類似法律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處罰、索償、付款、訴訟、和解款項、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用

本公司就保薦人為上市而擔任保薦人所應支付的費用為3.6百萬港元，而保薦人將就其有關配售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Messrs. Adrian Yeung & Cheng	香港律師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各位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為國譽，其是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國譽由余錫萬先生擁有90%及由黃素華女士擁有10%。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 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各位專家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5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
- (e)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的訴訟公司律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法律意見；
- (g) CT Partners編製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董事委任函件；
- (k) 公司法；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